

本案公告徵求意見後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綜理表

- 108 年 11 月 30 日以前收件之陳情案件納入規劃階段討論，處理情形詳如下表。陳情人如有異議，仍可再提出陳情，逕提市都委會審議。
- 108 年 12 月 1 日以後收件之陳情案件未納入規劃階段討論，逕提市都委會審議。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1 公設 解編	臺南市政府 地政局 102.07.10	和順寮農場區 段徵案範圍內 未處分之公共 設施	該區自民國 95 年 3 月辦理土地點交，迄今已逾 7 年仍無需地機關提出需求計畫，為及早確定土地需求，有關車站、機關、鐵塔及公用事業用地，仍請檢討未來之使用需求，避免影響該區段徵收案開發成本之收回。	為本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案範圍內未處分之公共設施，經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核通知應檢討未來之使用需求，爰請貴局提供旨揭公共設施之檢討進度或成果予本局，俾利廢續辦理聲復。	<p>■ 暫予保留：</p> <p>1. 旨揭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內尚未處分土地，包括主要計畫鐵塔用地、車站專用區、污水處理廠用地以及細部計畫機關用地與公用事業用地。有關主要計畫用地經機關協調會檢討，塔 4 已開關、污 18 尚需由水利局評估；主要計畫未檢討者，併本次細部計畫機關協調會瞭解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需求。</p> <p>2. 另查前述土地係依據都市計畫相關法令及因應地區發展需求劃設，為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函告應及早確認本案待處分土地未來使用需求乙節，建議貴局逕函文各該需地機關釐清確認，並將回復結果副知本局，俾納後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參辦。</p>	暫予保留
2 公設 解編	洪○棋 102.11.11	安南區溪頂段 1132-151 地號	旨揭地號土地使用不符現行都市計畫分區內容，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內容與地上既有之合法建物不相符。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1. 經查旨案土地係於 72 年 12 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劃為住宅區，嗣於 91 年 5 月「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劃為公（兒）用地。另查其地上溪頂段 1812 建號建物係依前市府 72 年 8 月 29 日南市工都字第 10314 號函訂「本市已公布細部計畫草案地區，在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前申請建築要點」之規定合法申請建築執照興建。</p> <p>2. 涉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3 公設 解編	蘇○偉 103.04.09	安南區國安段 107、107-1 地號	據訴，為渠祖父蘇察君所有坐落貴市安南區國安段 107、107-1 地號土地，遭劃定為「公（兒）14」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達 20 餘年，詎貴府遲未辦理徵收，又不同意解編，且不當要求渠等清除週遭垃圾及雜草，嚴重損及權益。	1. 解編，因鄰近已有公兒重劃區。 2. 維護管理費。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1. 經查現行都市計畫國安段 107 地號為「公（兒）AN14-8」（原公（兒）14）用地，107-1 地號為「住一」住宅區，並規定「公（兒）AN14-8」用地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徵收取得。</p> <p>2. 涉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4 公設	郭先生 103.04.23	安南區青草段 229、230、	市政府多年前將住家用地規劃為公園預定地，而	懇請相關單位取消對民眾土地的徵收，切	<p>■ 未便採納</p> <p>經查台端所有安南區青草段 229、231 地</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解編		231 地號	民眾居住此地已幾十年，若進行徵收，居民並無能力再搬至他處。 多年前房子被設為預定地，使民眾因憂慮土地將被徵收而遲遲不敢為年久失修的房子作修整，使近幾年飽受風災水患的威脅，至今卻仍未有實際徵收的動作。	勿再持續以『預定地』耽誤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	號部分為「公AN22-4」(原「公4」)公園用地，部分為道路用地，部分為「住四」住宅區；另青草段 230 地號土地部分為道路用地，部分為「住四」住宅區。前開土地皆位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續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規定公共設施用地由臺南市政府依市地重劃辦法辦理取得及開闢。涉及後續公辦市地重劃作業，副請本府地政局卓處。	
5 公設 解編	蘇○偉 103.04.30 (併人 3)	安南區國安段 107、107-1 地號	1. 質疑將私人土地編入公園預定地，卻不需負任何管理及維護之責？ 2. 土地遭限定使用逾二十年，既不徵收又繼續限定使用，經濟權益受損甚鉅。 3. 土地 500 公尺內已有一座既有的公園綠地(公兒 12)，如此高密度的公園綠地規劃是否真符合需求？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 經查現行都市計畫國安段 107 地號為「公(兒)AN14-8」(原公(兒)14)用地，107-1 地號為「住一」住宅區，並規定「公(兒)AN14-8」用地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徵收取得。 2. 涉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6 道路 調整	何○南、林○華 103.05.27 106.11.01	安南區怡北段 961-2 地號	怡北段 961 號土地原完整經 961-2 號土地斜切後畸零形態畢現，嚴重損害土地之利用價值	變更安南區怡北段 961-2 地號所在 AN09-133-8M 計畫道路型。如更新如圖示之型態則周遭土地即能充分利用，鄰地街有利而無損，道路彎度、視線皆無礙通行安全，故懇請貴司准予所求為荷。	■ 酌予採納 1. 旨揭地號所在 AN09-133-8M 計畫道路係於 78 年 9 月 4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安順、新和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所劃設。 2. 經檢討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該計畫道路劃設造成相鄰土地畸零難以利用，考量路型調整後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不影響原有功能，故依地籍調整該計畫道路路型，並免予回饋，以維護地主權益；惟應先取得變更範圍二側地主同意，始得發布實施。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1案)
7 道路 調整	陳○福、陳○仁、陳○宏 103.05.28	安南區怡北段 774、775、 776 地號	區內計畫道路大部分依既有道路劃設，然而民等於怡北段 774、775、776 等三筆土地，因 B-40-8M 道路劃設導致土地畸零建築困難，於是民等盼規劃單位能將 B-40-8M 道路路線調整，以達地盡其利之美。	將 B-40-8M 計畫道路向東自界移，其範圍自起至民等三筆土地寬度共八公尺，此變更內容係藉既有巷道及民等土地調整計畫道路路線，實無損及他人權益。	■ 未便採納 經檢討，「B-40-8M」(現行編號「AN09-120-8M」)計畫道路路型倘依現有巷道調整，將影響東側合法建物，故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	未便採納
8 道路 調整	陳○富 103.06.03	安南區公 23 北側 A-8-10M 與西側總安街 一段偏移之十	1. 路口中心偏移約 7 米，將產生多時向交通，嚴重影響人車動線安全，請市府交通局正是書面回應。	1. 請貴府交通局正式書面回應有關本市安南區安	■ 酌予採納(編號第二-4案) 1. 涉及主要計畫「工 5」工業區與「公 23」公園用地範圍及面積之調整，參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	酌予採納 (編號第二-4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字路口	<p>本市安和路四段東側公園預定地(公23)北側都市計畫道路(A-42-12M),所形成之十字路口,現行計畫並未相互對稱,約有7公尺之偏移。其中於安和路三段西側總安街一段部份目前已開闢興建完成,東側部分則尚未開闢使用。如依目前道路規劃狀況,未來兩側如以現行計畫完成興建,對於行車交通安全上將造成嚴重的影響,對未來公園綠地使用者及當地居民交通安全亦將造成嚴重威脅。</p> <p>2.合理規劃道路系統以維人車動線安全與公園綠地面積不得減少之規定墨守,請市府做出有效決策。本路口現況權屬於南側為財政部國產屬所有,另雖部份為私有,但本次建議係為公共設施項目上之權衡調整,意即如路口能予以對齊,用地名稱部份為公園用地調整為計畫道路用地,北側亦可配合現況已開闢之工廠減少拆遷與補償,實為公私雙贏之作法。</p>	<p>和路四段東側公園預定地(公23)北側都市計畫道路(A-8-10M)與西側總安街一段(A-42-12M)所形成之偏移之十字路口是否會造成交通衝突,如有機會調整市府卻不作為,未來本路口如發生交通事,請市府背書負責。</p> <p>2.「合理規劃」道路系統以維人車動線安全與公園綠地面積「不得減少」之規定墨守,請市府做出有效決策,研擬適當之例外配套說明,不應拘泥面積上之維持。</p> <p>3.擬建議本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公園預定地(公28)北側道路(A-8-10M)向南調整,並與西側道路(A-42-12M)路口對齊,以確保當地交通及行車安全。</p>	<p>(第二階段)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926次會新編號九-8案審議結果辦理。「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1.補充敘明本案公園用地變更為工業區部分,細部計畫係調整為道路用地,故毋須回饋之理由。2.計畫書補充說明五項休閒遊憩公共設施用地增減情形。」</p> <p>2.本計畫配合上述主要計畫變更案調整細部計畫道路系統,其中道路用地變更為工業區部分,回饋方式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辦理;回饋比例參酌94.10.26「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工業區細部計畫(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規定,訂定為30%。</p>	案)
9 整體 開發	林○添 103.06.30	安南區怡安段 34及52地號	<p>1.怡安段51-2、96-2、49-1、89、34、52等6筆土地係安順(一)市地重劃時因地上之建物而留下之土地並納入以重劃方式開發。</p> <p>2.現51-2、96-2兩筆土地已申建樓房數十年之久,49-1及89是國有土地,剩餘34及52兩筆面積</p>	<p>懇請鈞局解除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准予開發,如蒙惠允,實感德便。</p>	<p>■ 未便採納</p> <p>1.經查旨揭土地係於78年9月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並於91年7月辦理一通、93年1月辦理市地重劃範圍通檢。</p> <p>2.108.12.10變更台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A9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僅 774.3 平方公尺，應以重劃方式開發，如此規定，有所不宜。		頂溪寮) 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依「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解除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將陳情怡安段 34、52 地號北側(未含此 2 筆)之合法建築土地剔除重劃區外，故建議依該案檢討結果辦理。	
10 道路 調整	臺南市議員 王錦德服務 處轉吳○岩 陳情文 103.08.17	安南區安東段 384-1、384- 2、384-3、 535-3 地號	本人名下土地安東段 384-1，384-2，384-3， 535-3 等地號，於今(103) 年 5 月時調閱地籍圖謄本 時，赫然發現原不為細部 計畫之道路用地，今卻在 無被告知情況下被變更 為細部計畫之道路用地。	藉此陳情向 鈞長懇求協助 復原為原都市 計畫。	<p>■ 未便採納</p> <p>1. 經查安南區安東段 384-1、384-3 及 535-3 等 3 筆土地於 78 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即劃設為「D-27-6M」、「D-28-6M」及「D-29-6M」計畫道路用地，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除配合行政區整併細部計畫調整道路編號為「AN09-326-6M」、「AN09-327-6M」及「AN09-328-6M」外，並無實質變更，新增地號係屬地政機關逕為分割所致。</p> <p>2. 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 納
11 道路 調整	林○志 103.09.02	安南區 AN13- 40-15M (原 D-63-15M) 計畫道路	大聖路與長和路路口之 細部計畫係違法核定，理 由如下： 1. 交通動線不符現況。路 應以取直和成十字路口 為原則(無其他因素情況 下) 2. 此細部計畫涉圖利地 主、不法侵害其他地主權 益。	既成道路應先 徵收再徵收一 般土地。	<p>■ 未便採納</p> <p>1. 經查旨揭計畫道路係於 89 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取得，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仍維持該計畫道路以及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p> <p>2. 另查該指稱既成道路僅夜市旁空地，未指認現有巷道，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 納
12 道路 調整	林○雯 103.10.12	安南區 AN09- 263-10M 都市 計畫道路	關於安南區 AN09-263- 10M 都市道路工程乙案。 貴府工務局之前關於徵 收土地一案，召開了二次 公聽會，在公聽會上並無 達成共識。都發局劃的 圖，是面對房子是多出了 十七公分的地，而我們這 一邊的房子是少十七公 分的地，明顯線是歪的。 房子已建造三十年了，硬 要說我們侵佔和違建。工 務局說一切都是按照著 都發局所劃的線來徵收 土地。所有都是都發局 的問題，都不關地政和 工務局的事，但我們前 方道路		<p>■ 未便採納</p> <p>1. 有關「AN09-263-10M(原 C-86-10M)」計畫道路係 78 年 9 月 4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劃設，迄今並無變更，現場道路中心樁位業已檢測並點交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辦理逕為分割完成(103 年 5 月 22 日分割登記)。後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已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p> <p>2. 經查陳情道路都市計畫與樁位展繪線、地籍展繪線吻合，現況地上物位於計畫道路部分係屬 T 棚臨時建築，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為達路寬及道路一致性，建議維持維持原計</p>	未便採 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已違法定十米路，我們所在地是巷子，並非馬路，巷子有十米寬的道路已非常大了，只有當地住戶來車的流量，徵收十七公分的地來拓寬時是不合理，並無益處。 有在公聽會有上成陳情書，但都發局說，通盤檢討作業已過，不再受理。工務局要強行進行手續。也有寫陳情書，但都發局說，通盤檢討作業已過，不再受理。工務局要強行進行手續。也有寫陳情書交到市府詢問相關法律，但石沈大海，並無回音。		畫。	
13 道路調整	高○金 103.10.16 (併人48案)	神榕段 836、836-1 號	有關 AN03-65-8M 道路違背常理規劃方式形成一變道，侵害陳情人房屋損害陳情人權益。其不合理的捨直取彎，不僅增加道路設計施工的成本，對所有用路人而言大大增加了發生事故的風險，其規劃及設計顯然失當，如此不合常理且謬誤不當之道路設計，實令人質疑其是否有圖利特定人士之可能。	應以直線道路為首要考量，以確保行車動線之順暢及用路人之安全。	■ 未便採納 1. 經查 AN03-49-8M (原 A-49-8M) 計畫道路係於 74 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案」劃設，歷經 87 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0 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均維持原道路規劃。 2. 考量該計畫道路劃設係配合當時街道紋理、建築座落情形及住宅區街廓深度劃設，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14 公設調整 (學校解編)	鄭○勝 103.11.25	安南區長安段 830-3 地號	1. 安南區長安段地號：830-3 之土地於中華民國 87 年期間劃分為長安國小學校用地，至今尚未徵收使用 2. 現今長安國小招生人數，因少子化之故，學生也逐年遞減，校園也不需再徵收土地擴大校區，因此可否變更長安段地號 830-3 土地不屬(文 11-32)國小學校用地。 3. 因 830-3 之土地緊臨在國小圍牆外及公立第 4 托兒所之後，若做為托兒所之兒童活動區，使之擴大區域，讓孩童有更安全遊戲活動的空間，不正是最佳之用途。	建議台南市政府能變更安南區長安段地號 830-3 之土地為公兒用地，重新增加編入重劃區內，並且可參與台南市第 125 期長安自辦重劃區案。如此將不需以徵收方式編列預算徵收取得，也利於以後的使用方式。	■ 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第 48 次市都委會人陳 E23 案決議，未便採納 經地政局評估周邊整體開發地區皆已辦理中，陳情土地已無納入周邊重劃範圍之可行性，故建議仍維持原計畫不予變更，另改納入後續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再行研議有無學校用地解編之可行性。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15 其他 (函詢開闢時程)	市議員林炳利(現為副議長) 104.01.22	安南區溪頂段「公(兒)AN25-18」(原)「公(兒)1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溪頂里溪頂段預設公園用地(公兒18),里民長久以來空望公園預定地,卻遲遲未能落實建造,實有負里民間之期望,又因此案延滯多年,卻遲遲未予徵收及開闢。	若此地實為都市計畫內之公園用地,能否委託相關單位以說明書及開發時間?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1.案地係於72年10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嗣於91年7月「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東側地區)細部計畫案」劃為「公(兒)18」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並規定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徵購開發。有關公(兒)用地之徵收開闢事宜係屬工務局管轄,轉請該局卓處逕復。</p> <p>2.另查案地於AN25-36-10M計畫道路(郡安路四段120巷)西側之土地上,既存依前市府72年8月29日南市工都字第10314號函訂「本市已公布細部計畫草案地區,在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申請建築要點」合法申請建築執照興建之連棟式住宅,其與細部計畫規定土地使用內容不相符之疑義,將另納該地區後續相關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辦理。</p>	不予討論
16 整體開發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4.02.10 (併人49案)	「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贖餘未辦重劃區域	<p>1.依據「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第九節事業及財務計畫規定略以:「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範圍詳如本計畫說明書圖五-4所示」。</p> <p>2.根據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發展現況,該需辦重劃範圍內贖餘未辦重劃之區域(如附圖),其上現況已有甚多建物,恐難以辦理重劃。</p>	建請貴局針對該區域納入後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p>■ 另案辦理</p> <p>陳情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贖餘未辦重劃區域,配合貴局109年3月20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338882號、109年3月24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378176號函,建議檢討公親察市地重劃區、A15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p>	酌予採納 不予討論
17 道路調整	郭○華、吳○華 104.03.04	城東段148-1、148-2、148-3地號	旨揭土地屬超過30年未開闢之細部計畫道路用地,市府財庫困難開闢興建遙遙無期,卻嚴重傷害地主之生存權及財產權。	AN07-10-8M道路用地建請市府予以解編。	<p>■ 酌予採納(編號第三-6案)</p> <p>1.«AN07-10-8M»道路用地係於76年4月22日「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土城)細部計畫案」劃設為B-13-8M計畫道路,並於102年10月21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編號為AN07-10-8M。</p> <p>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該計畫道路南段現況坐落合法建築,且取消不影響原有功能及道路完整性,故依現況取消該計畫道路南段部分,以符實際及維護地主權益。</p> <p>3.考量變更範圍屬狹長形土地,故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五點(四)3.規定,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回饋;並應先取得變更範圍二側地主同意,始得發布實施。</p>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6案)
18 公設調整	陳○情 104.03.05	砂崙段184(公兒AN02-6)、184-1(AN02-68-10M計畫)	砂崙段184、184-1地號編為遊樂區用地荒廢近三十年。	如無計畫開發,陳情建請通盤檢討廢除此二筆土地遊樂區用地,以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1.經查案地係位於74年7月31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砂崙里、青草里)細部計畫案」</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道路)地號		供市民利用。	劃設之「公(兒)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砂崙段 184 地號)及 E-9-10M 道路用地(砂崙段 184-1 地號)內,並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編號為「公(兒)AN02-6」及「AN02-68-10M」,仍維持作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與道路用地,及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之規定。 2.涉及公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辦理
19 公設 解編	張○福 104.03.12	安南區青砂段 922 地號 公 AN23-1	土地閒置 30 幾年均無法處理。	請政府解編或徵收。	■ 未便採納 1.查青砂段 922 地號土地屬 92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範圍內,劃設為「公 1」公園用地,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闢。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現行都市計畫)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公 1」編號為「公 AN23-1」,並規定由本府辦理市地重劃開發,因涉及整體開發地區公園用地完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 2.另查青砂段 922 地號土地於 92 年逕割出青砂段 922-1、922-2 及 922-3 等三個地號,青砂段 922-1 地號位於「公 AN07-1」公園用地,青砂段 922-2 地號屬於「AN07-56-8M」道路用地,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有關徵收開闢事宜係屬工務局管權責,轉請該局卓處逕復。	未便採納
20 公設 解編、 分區 強度	川○湧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9	安南區海佃段 136-1、 136-2、 135-3	海佃段 136-1、136-2、135-3 地號屬於「商 37(附)」商業區,已完成附帶條件回饋,並做商業使用。海佃段 136-3 地號為「公(兒)AN14-6」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由於「商 37(附)」商業區位於三十米海佃路旁,交通區位良好,近九份子重畫區,容積率卻只有 180%,作為商業區相較偏低,不利於商業發展。而「公(兒)AN14-6」用地,劃設逾 20 年仍未徵收,且公(兒)設施不適合在商業區附近設立,此也影響商業區之整體規畫,致地主權益受損。	建議提升「商 37(附)」商業區容積率,促進商業發展,並解編「公(兒)AN14-6」用地,還地於 2 民。	■ 未便採納。 1.經查「商 37(附)」商業區係 88 年 6 月 25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另案辦理部分)」配合該地區細部計畫及地區發展需要,將面積 1.29 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並附帶條件規定回饋土地至少需百分之十及其細部計畫之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以不超過 60%及 180%為原則。爰細部計畫依主要計畫附帶條件,規定「商 37(附)」建蔽率、容積率分別不得超過 60%及 180%。另查「公(兒)AN14-6」用地原係 90 年 8 月 1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細部計畫案」劃設「公兒 13」用地,迨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編號為「公(兒)AN14-6」。 2.建議提升「商 37(附)」商業區容積率	提升「商 37(附)」商業區容積率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第 48 次市都委會人陳 C24 案決議未便採納;「公(兒)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部分，依「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第48次市都委會人陳C24案決議「依現行「商37」附帶條件第2點規定：「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仍應維持原住宅區之建蔽率（60%）、容積率（180%）」，故應維持原住宅區之使用強度以符規劃意旨。」 3.「公（兒）AN14-6」細部計畫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涉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AN14-6」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21 公設 解編	楊○霖 104.05.28	安南區南興段 公（兒） AN03-8	安南區公學路五段南興段公（兒）十尚未徵收。	土地徵收或解編。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查案地係74年7月31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塢里）細部計畫案」劃設為「公（兒）10」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並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迄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編號為「公（兒）AN03-8」，仍維持以徵收方式取得用地。 2.涉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22 公設 解編	臺南市議員 蔡育輝 104.06.23	安南區怡北段 807、 808、808-1、 809、809-1、 810、 810-1、 810-2、 810-3、 地號	何○雄先生所擁有的土地被市府幾十年來編劃為公共設施（停車場）用地，長期以來周邊的土地都被開發，只有其週邊幾戶人家的土地權益被漠視，政府長期以來不辦理徵收或價購，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再現況市府執行「違停零容忍專案」所收的罰金每年都很多。	1.建請能優先編列價購「停車場用地」的公共設施用地，還民幾十年來的權益。 2.若市府無法於這幾年內辦理徵收價購，其請市府能優先對陳情人的土地辦理解編還地於民，近期市府刻檢討「武聖夜市」週邊土地的通盤檢討案，陳情人建議也能比照辦理通盤檢討並變更為住宅建地。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經查臺端所有怡北段807、808、808-1、809、809-1、810、810-1、810-2、810-3、810-4、810-5地號等11筆土地於現行都市計畫為「停AN09-3」停車場用地、「公（兒）AN09-35」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AN09-107-12M、AN09-111-8M及AN09-112-8M），並規定由市府編列預算徵購。 2.公共設施保留地於本府取得前，尚可依「都市計畫法」第50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及「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標準」（如附件）規定申請臨時建築。 3.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23 公設 解編	黃○粉 104.08.07	安南區州北段 1283、1283-4 地號	敝人名下州北段1283、1283-4等土地上於民國69已有合法屋舍，其後卻被都市計畫劃為綠地及	建請將合法屋所在地號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維護敝人合	■ 未便採納 1.查州北段1283地號為農業區，1283-4地號屬於72年「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農漁區為住宅區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道路用地，將面臨拆除影響權益甚深。	法權益。	範圍內，並規定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89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為低密度住宅區，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98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為提供重劃後建築基地建築線及通行之需要增設5M計畫道路，及考量銳角基地不適合提供建築使用等，變更為綠地（現行編號「綠AN13-1」）及道路用地（現行編號AN13-16-5M、AN13-16-8M）；至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除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分區及用地編號外，於案地並無實施變更。 2.所在地區目前辦理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中，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辦理變更。」。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曾徵詢重劃區地主變更都市計畫之意願，未獲過半地主及土地面積同意，故仍維持現行都市計畫。	
24 公設調整 (停車空間增加)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104.08.17	安南區溪北里 府安路四段 (鹽水溪堤岸 內)	研商本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鹽水溪堤岸內)設置停車場之可行性會勘紀錄:本里面積僅0.5132平方公里，里內道路狹小腹地不足，發展已趨近飽和，人口移入增加後，隨之而來的停車問題，讓里民飽受困擾，時常因停車空間不足得花長時間尋找適當停車位置，或因受限道路寬度不足，發生停車後造成會車困難之情形，建請市府及相關單位能重視協助改善這迫在眉睫的問題。	建議於溪北里 周邊府安路四 段鹽水溪堤岸 籃球場左側設 置臨時停車場。	建議事項位屬鹽水溪堤岸內，涉及相關河川治理範圍，臨時停車場之設置非屬本計畫範疇，故不予討論。	不予討論
25 道路調整	王○興 104.11.27	安南區安西路 AN09-134-8M 計畫道路 (地主土地安西 段 356-1、 354-1)	詢問臺南市市議員得到回覆：八米以內計畫道路，台南市政府已經不會再進行徵收。將原計劃取消，還地於民，以便所有權人得以自由申請合法之營建執照，減輕百姓額外購屋之經濟負擔，進而使所有權人得以安居樂業。	取消於安南區 安西路段，編 號AN09-134- 8米(原D-15) 之八米都市計 畫道路預定地。	■ 未便採納 1.經查 AN09-134-8M(原 D-15-8M)計畫道路係於78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安順、新和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劃設，歷經91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均維持原道路規劃。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2. 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維持原計畫。	
26 公設調整 (學校解編)	郭○秀等 5 人 105.01.21 105.02.03 105.07.04	安南區城東段 223、226、227、228、229、230 地號	1. 陳情土地自民國 82 年起即出借予臺南市土城國民小學使用，並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學校用地。 2. 唯查，台南市土城國民小學雖自 99 年間起即曾數次辦理周邊校地協議價購會議，卻懸而未決。然而，近年來因應少子化問題，學生問題減少，實際上該校校地面積已無擴增之必要。是以，該校既無徵收周邊校地(包含申請人所有之系爭土地)之意願，亦無實際使用之需求，徒留系爭公共設施保留地實對申請人造成嚴重生存權及財產權之侵害。	祈請 貴機關儘速解編系爭土地，將系爭土地返還予申請人，以達地盡其利，令系爭土地發揮合理效能。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 「文小 26」東北側部分私有地尚未取得，本府已於 100 年協議價購城東段 225、231 地號土地，但仍有城東段 223 等 6 筆地號土地協議價購未果(地價談不攏)。地主陳情解編，本局已函復將納入後續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2.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27 道路調整	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 105.06.08	安南區本田路 2 段(「1-4-40M」道路)與鹽田二街(「AN12-14-8M」道路)永鎮宮前「綠 AN12-14」綠地	塩田社區民眾上下班主要出入口為本田路與工業五路、塩安路，該兩處路口因台南科技工業區廠商上下班尖峰時段造成本田路與工業五路、塩安路等二處路口壅塞，塩田二街位於社區正中央，建議在此處分隔島開設缺口並設置紅綠燈，以便利社區民眾與確保通行安全，另永鎮宮的交陪境(友誼宮廟)前來參與活動也可直接由缺口進入無須再利用前後路口缺口迴轉進入。	研商本市安南區本田路 2 段與鹽田二街永鎮宮前分隔島開設缺口之可行性會勘紀錄： 地方反映長期目標將本田路 2 段綠帶(經查應為綠 14)解編為路口，屆時再由交通局評估中央分隔島配合路口開設及增設號誌之可行性後，依程序提送本市並依程序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 未便採納 1. 依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再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台南科技工業區內綠地不得設置出入口，但在 AN12-1、AN12-9 間鄰 1-4 道路知住宅區，於整體開發時得增設出入道路以聯通 AN12-7 與 1-4 道路，但以一處為限，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闢建」，本案綠地位置依前揭規定不得設置出入口。 2. 考量兩側已有 AN12-4-20M(工業五路)、AN12-9-20M(塩安路)可通往本田路二段之聯外動線，另「綠 AN12-14」綠地開設路口涉及社區寧適性及安全性，故未便採納。	未便採納
28 其他 (函詢擬定細計進度)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05.07.18	安南區國聖段 56 地號	安南區國聖段 56 地號土地，因目前係屬工 9 工業區，尚未細部計畫，經查業於 92.1.16 發佈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迄今貴府尚未規定容積率、建蔽率等，致無從具以申	建議儘速擬定安南區「工 9」工業區細部計畫	1. 查「工 9(附)」乙種工業區依 92 年「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規定：「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並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管制辦理」。貴會建議儘速擬定細部計畫一案，俟工業區主管機關提出用地需求後，另案辦理。 2. 另按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即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土地權利關係人	不予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請建築，影響該土地開發利用。		為促進土地利用，得檢具必要書圖文件後向本局申請自行擬定變更細部計畫，貴會管有土地具立即開發需求者，亦可循前開規定辦理。	
29 整體 開發	市議員陳怡珍 105.08.03	安南區城南段 375、419地 號	台南市安南區城南段 375、419地號屬「住四」 住宅區，規定應以市地重 劃方式開發，惟當地周遭 已建築約一、兩千戶住 宅，重劃開發之機率微乎 其微，未免土地所有人權 益受損。	爰建請 貴單 位盡速進行解 編，以維護民 眾權益。	<p>■ 未便採納</p> <p>1.經查案地係屬 72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將土城聚落附近「農漁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範圍內，規定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復於 92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依地政局地籍圖查詢系統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王○傑君係於 95 年 12 月因拍賣取得案地所有權。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分區名稱為「住四」，仍維持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合先敘明。</p> <p>2.經檢討陳情地號非屬合法建物座落土地，未符「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解除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剔除原則，故應維持原計畫；有關該細部計畫區內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轉請地政局協助評估。</p>	未便採 納 不符剔 除原則
30 整體 開發	王○傑 105.08.04 106.01.12	安南區城南段 375、419地 號	土地四周老舊建物林立， 須拆遷之地上物數量頗 多，辦重劃方式開發，補 償費與執行阻力亦高，屬 辦理市地重劃卻有困難 者。辦理重劃所需的拆遷 與賠償費用高及居民意 願的關係，根本無法啟 動。	建議市府能本 以憲法精神， （本保障人民 生命財產），能 及早訂出解編 都市計劃管制 的方法。	<p>■ 未便採納</p> <p>1.經查案地係屬 72 年 10 月 6 日發布實施「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將土城聚落附近「農漁區」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範圍內，規定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復於 92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土城地區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依地政局地籍圖查詢系統所載，土地所有權人王○傑君係於 95 年 12 月因拍賣取得案地所有權。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分區名稱為「住四」，仍維持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合先敘明。</p> <p>2.經檢討陳情地號非屬合法建物座落土地，未符「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解除整體開發處理原則」剔除原則，故應維持原計畫；另「案地所座落區域老舊建築充斥，辦理重劃所須拆遷與賠償費用高及居民意願的關係無法啟動」，涉及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事宜，轉請重劃主管機關地政局研析評估。</p>	未便採 納 不符剔 除原則
31 土管	經濟部工業 局台南科技	工 15 土管要 點	1.本部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三十九條第五項規定所	為利後續申辦 相關業務得以	<p>■ 酌予採納（編號第八-1 案）</p> <p>1.因應經濟部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p>	酌予採 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要點	工業局服務中心 105.08.08		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如附件),業已於99年10月27日公布施行在案,先予敘明。 2.經查,貴府於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其中有關本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與前項辦法條款內容有不一致情形,造成廠商設廠依循之困擾。	依循之一致性,建議依本部「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即使用規範辦法」之內容修訂「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九條第五項規定訂定「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於99年10月27日公布施行在案,考量「工15」係屬經濟部編訂工業區,相關容許使用項目及規範應回歸中央管制,故予以修訂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八條「工15」台南科技工業區(東區部分)規定內容。 2.倘經貴中心評估有變更現行都市計畫之急迫性,請報經濟部核准並函內政部予以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後,依法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迅行變更都市計畫。	(編號第八-1案)
32 整體 開發	楊○標 105.10.28	安南區十字段555、555-1、556、557、557-2地號	民所有坐落於本市安南區十字段555、555-1、556、557、557-2地號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編定為道路用地及公園用地,自民國74年發佈實施,迄今已三十餘年,尚無法徵收開闢,影響地方發展及民之權益甚鉅。	懇請盡速納入重劃範圍,以利能盡早開闢,繁榮地方,維護民之權益。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經查旨揭土地屬74年7月6日「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所劃設道路用地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範圍內,依現行都市計畫規定由市府編列預算徵購取得。臺端陳情事項涉及變更都市計畫規定,將納入後續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參考。 2.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33 道路 調整	吳○在、吳○森、吳○珍 105.12.20	安南區海環街256巷85、83、73號	陳情人等房屋土地座落安南區海環街256巷85、83、73號等,且為合法房屋建築,徵收闢建實屬困擾不利,又周邊現已有既成巷道(海環街256巷、海中街51巷、海中街77巷45弄)可供周邊住宅區通行,故AN01-291-6M道路計畫貫穿合法建築海環街256巷85、83、73號,將造成房屋損毀及土地畸零難以興建房屋,嚴重影響土地使用,再者未貫穿海環街256巷85、83、73號亦無導致部分他人土地無法臨路建築使用之情事,其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不須貫穿開闢此段道路。	建議 AN01-291-6M 道路變更為不須貫穿海環街256巷85、83、73號等合法建築,懇請體恤民困實情,免去人民屋地兩損及流離失所。以維人民之權益,至感德便。	■ 未便採納 1.經查 AN01-291-6M 計畫道路係於74年「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劃設,歷經87年「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均維持原道路規劃。 2.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34 道路 調整	劉○桃、吳○木、吳○臻、吳○順、陳○花、吳○程、吳○良、吳○宗、吳○	安南區海環街256巷72號	陳情人房屋土地座落安南區海環街256巷72號,為家族祖厝,從70年前祖父輩及世居此地,至今仍有許多戶居住於此,徵收闢建實屬困擾不利,又周邊現已有既成巷道(海環街256巷、海中街77巷	建議 AN01-314-8M 道路變更為不須貫穿海環街256巷72號,懇請體恤民困實情,成全陳情人保有建全家	■ 未便採納 1.經查 AN01-314-8M 計畫道路係於74年「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劃設,歷經87年「變更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智、吳○ 祥、陳○ 若、吳○祥 105.12.23		45弄等)可供周邊住宅區通行,故 AN01-314-8M 道路計畫貫穿海環街 256 巷 72 號,將造成房屋毀損及嚴重影響土地使用,再者未貫穿海環街 256 巷 72 號亦無導致部分他人土地無法臨路建築使用之情事,其相鄰土地所有權人均表示不須貫穿開闢此段道路。	園,至感德便。	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均維持原道路規劃。 2.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35 公設 解編	杜○道 106.0113	安南區安西段 697-27 地號 (市 AN09- 2)	陳情之市場用地係本人所持有,現況已作為民間經營之零售市集使用。該市集周邊住宅區開發使用雖已近飽和,為因近年來生活及消費型態改變,致該市集使用率日漸降低;且現有鐵皮建物年久失修,不為影響都市景觀,一旦天災來臨,更可能釀成災變。	希望能將土地納入檢討變更,並計畫以周邊之 697-5 地號(住四之 2,現況已供人車通行,應為具公共地役權之繼承巷道)、697-38 地號(道路用地)、697-40 地號(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等三筆土地作為必要之回饋;如有不足,將以繳納代金方式因應。惟如前述擬回饋土地之價值高於應回饋之總價值,建請貴局准予就超出部份依相關規定換算增加本次所陳情市場用地之容積。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另涉及「市 AN09-2」市場用地解編,轉請市場處評估卓處。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36 道路 調整	黃麗招、張○鳳、王○嫻、蔡○基、李○緯 等 27 人 106.03.01	AN01-319-8M 計畫道路	民國 74 年間,海前段 268、265 一帶,市府規劃公園用地便把朝皇段 31 戶房屋劃為道路用地(8M 道路),造成我們對土地建物運用上有諸多受現,再者道路前有海環街,綜觀上述該條 8M 道路實在沒有重劃關建之必要。	懇請貴單位能准許予以取消該地之原重劃,還給我們實際對土地建物之使用權。	■ 未便採納 1.經查安南區「AN01-319-8M」計畫道路係於 75 年 7 月 6 日「擬訂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細部計畫案」所劃設,並規定以徵收方式取得。臺端陳情事項涉及變更現行細部計畫,2.變更取消現行計畫道路涉及兩側土地所有人權益,考量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37 公設 解編	謝○利 106.03.21	安南區頂安段 499-2、499- 1、502、 501 公(兒) AN09-20	土地被編列預定要做道路和公兒 20 用地,但至今已經 30.40 年過去了用地都沒有徵收也沒有開闢計劃,因為距離長溪路不遠有價值但無法運用。	申請解編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經查安南區頂安段 499-2 第號土地位於「公(兒)AN09-20」土地上,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2.頂安段 499-1 地號土地位於「AN09-200-8M」道路用地上，頂安段 501、502 地號土地位於「4-22-15M」道路用地上，前揭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規定係以徵收方式取得，由於「4-22-15M」道路用地現況已實際做道路使用（長溪路一段），且查「4-22-15M」道路及「AN09-200-8M」道路已有兩側土地據以請照建築，取消道路將影響兩側土地建築使用及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有關計畫道路用地徵收及開闢事宜，轉請本府工程局卓處。	
38 土管 要點	台南市安南區海南里辦公處吳○芳里長 106.03.27	九份子重劃區	九份子重劃區分類使用國安段分類為住四-1、住六-1、住八等分類，市長指示標地為節能減碳的綠能社區建設為台灣臺南的住宅地標，極為節能減碳的綠能社區，並未限制不得做為教堂/基督、回教、寺、宮、廟、神壇、宗祠、宗教之使用（工務局建照申請第 8 條 23 項也無規定），這會對日後九份子重劃區分類使用分類為住四-1、住六-1、住八等分類及建商，住戶造成嚴重的困擾，宗教信仰不同，鳴鐘、頌經、廟會、鳴炮、噪音、空屋安寧住宅品質等問題。	1.臺南市政府應對九份子重劃區分類使用分類為住四-1、六-1、住八等分類。應另嚴格規範不得做為=教堂/基督、回教、寺、宮、廟、神壇、宗祠、宗教之使用，這會對日後九份子國重劃區的發展才有正面效率，符合市長指示節能減碳的綠能社區建設為臺南的住宅品質之地標。 2.臺南市各宗教用地建築用地應另行規劃，方能有導正項避免宗教、商業、工業、住宅之衝突。	■ 未便採納 1.經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業於 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實施，規定住宅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比照「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故仍維持全市通則性規定，尚無針對特定土地使用類別訂定排他條款。復查「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並無規定住宅區不得做宗教設施使用。 2.另有關於住宅區內從事宗教活動而產生空污及噪音等，轉請本府民政局及環境保護局卓處。	未便採納
39 公設 解編	王○松 106.04.05	安南區怡北段公（兒）AN09-11	本案位於安南區頂安里（怡北段）北安路三段與頂安街間之公設地 AN09-11，由於已編定逾 40 年，但一直未編列預算辦理徵收，嚴重影響百姓權益。	1.基於憲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免於恐懼精神，本案懇請市府相關部門長關研究討論辦理解編，還地於民。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2.建議以回饋合理比例土地給地方政府方式辦理，創造三贏並可促進地方共榮發展。		
40 整體 開發	王○澤、王○凱 106.04.28	安南區都市計畫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 (366、367、368、369、379、380、381、382、383、384、385、387等共12筆地號之土地)	<p>1.陳情人等之土地所在街廓西側既有建物，南邊又有海前二重劃區，導致剩餘部份街廓形狀畸零，而區域之陳情土地，本應納入海前自辦重劃區。但卻因相鄰合法建成區之因素，而未予納入海前自辦重劃區，且市府竟給予核准。</p> <p>2.此舉對本土地後續開發有相當大之影響，近年台南市登革熱盛行，本區四週皆為住宅唯獨本區域因地勢低窪，每逢雨季便有水患，因無法開發僅為農用，但屢遭當地居民抗議。但我等私地主礙於法令，擁有的土地只能繼續荒蕪，望貴署同市府辦理都市計畫而建請市府能夠再次全面檢討本案，將陳情人等之土地一併於這次計畫列入剔除區。</p> <p>3.陳情人等見到近期市府為增加安南區的交通便利性，及加速促進安南區之繁榮發展，而安南區3-71-24M道路工程(海尾路)通車身為安南區部分土地所有人的我們著實興奮，但陳情人等土地位於海尾路旁之街廓卻遲遲因無法進行市地重劃而閒置。</p> <p>4.市府自從將本地區於「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中列為應以重劃方式開發後至今已將近20年，範圍內有多塊土地早已實施市地重劃完成，導致剩餘未重劃之土地過於零散，(期中不但有許多既有建物，更存留了些許空地)，畸零土地讓市地重劃的整合更加困難。</p> <p>5.102年計畫案變更編號</p>	<p>1.建請比照「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補辦公開展覽」案中變更編號四-2之方式，檢討「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之土地，將陳情人等(366、367、368、369、379、380、381、382、383、384、385、387等共12筆地號)之土地，可從原預定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區域中納入剔除區。</p> <p>2.請求刪除10公頃以上市地重劃區應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及一次全區開發之限制，改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自行籌組辦理市地重劃，並可不受全區一次開發之限制。</p> <p>3.或依有關建築法令之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指定</p>	<p>■ 另案辦理</p> <p>1.經查旨揭土地係屬於92年1月6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範圍內，嗣於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4案，依照本府核定市地重劃辦理原則，對於剩餘未開發面積達10公頃以上之應辦市地重劃地區，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另查該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2案，係基於減少合法建物拆遷，提高重劃可行性等考量，同意剔除合法建物基地於應辦市地重劃範圍，並比照建成區規定管制，先予敘明。</p> <p>2.陳情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剩餘未辦重劃區域，配合本府地政局109年3月20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338882號、109年3月24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378176號函，建議檢討公親察市地重劃區、A15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涉及市地重劃作業規定部分，轉請地政局卓處。</p>	另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四-4 中開發方式訂為應以公辦重劃方式開發，得知通盤檢討劃定之公辦市地重劃零碎區塊相當多，陳情人等土地周邊又有不少既成建物，並且本區土地與東側基地相隔遙遠。公共設施並無相關。</p> <p>6.市府一直沒有將其列為優先辦理重劃地區，政府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本為本案之解決良方，本私地主於上次102年細部計劃說明會時，向台南市議員郭信良先生到場陳情，已自辦重劃為宜，但市府不予採納。時過四年，市府依舊無作為。此計畫不但剝奪依平均地權條例賦予人民辦理市地重劃的權利，亦強迫陳情人等守法市民空守土地等待市府來開發，我等曾於四年前請市府站在市井小民立場想想，若短期內市府可以完成重劃，陳情人等理當無異議全力支持；若逾期市府未能辦理公辦重劃，則應該盡早解除開發(依大法官釋憲 406 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661 次會議紀錄和都市計畫法)，不應限制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可自行開發，而非無限期之等待。</p>	<p>建築線，核發建築執照解除期限建，以保障人民自由使用財產之憲法上權利</p>		
41 道路調整	黃偉哲立法委員函轉高○芬、高○堯、高○鴻 106.05.17	安南區神榕段 1156、1156-1、1156-2、1155、1155-1、1155-2、1154、1154-1、1154-2、1154-3 地號	<p>高○芬等三人私有土地於民國 70 年間台南市政府都市計劃時，部份被劃為道路通行使用，已至於變成畸零地不堪使用，並且所有權人定期繳納地價稅，致權益不公。</p>	<p>望台南市政府能允以取消道路登記將土地歸還土地所有權人，以確保陳情人之權益不至受損。</p>	<p>■ 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納
42 土管要點	凌○苑 106.06.19	九份子重劃區國安段 1630-1 地號	<p>本人在九份子重劃區，分配在宜居路上依小塊地約 50 坪，地號國安段 1630-0001 號，其旁邊原重劃設計圖並無一條長僅 20 米長，6 米寬之路。也就是府安路六段 123 巷 29 弄延伸，僅 20 米長。地號 1630 與 1630-1 後</p>	<p>勿將 20 米長、6 米寬之重劃區土地，增設為新計劃道路，不要讓建築側面再縮 3 米(前面已縮 5 米)。</p>	<p>■ 未便採納 查 104 年 7 月 9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海佃路一段西側地區)(九份子市地重劃範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與都市設計規範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定，建築基地係臨計畫道路分別退縮，本案增設巷道係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所留設，於都市計畫配合變更為道路用地前仍屬住宅區土地，尚無法</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面緊連舊社區，無任何空間隔離無路可行，且府安路6段123巷29弄6米路兩旁僅靠路邊，蓋滿兩排房子。若限縮3米，僅20米長且無法通行，無任何意義。		源據以規範退縮建築。	
43 道路調整	邱○來 106.06.21	安南區青草段 550-1、546-1、522-2地號 (AN22-62-8M道路)	旨揭土地尚早已有建物，且周邊住戶可由現有巷道(青砂街一段695巷)通往青砂街二段，AN22-62-8M道路開闢所帶來之交通效益有限，卻嚴重損害原有住戶之財產權。	建請市府予以解編，承蒙惠准。	■ 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44 道路調整	黃○保 106.06.26	安南區州北段 1272-1、 1272-2、 1272-4地號	1.原先89年度發佈都市計畫10米道路是在州北段1270-2地號，是可以延伸配合連貫後方再開發直線道路利用，而在98年度改變後計畫10米道路受制於西側堤防大排溝地形限制，因此無法再向西延伸配合後方開發，直線10米計畫道路延伸。不符合規劃道路利用效益。 2.變更1272-1、1272-2、1272-4地號作為計畫10米道路使用與現況不符合使用，因為1272-2旁緊臨一條現有在通行6米縣市交界道路。如1272-1、1272-2、1272-4再作計畫道路就變成16米大道。	1.建議此小部份地區參考89年都市計畫方案向南調整保留道路延伸往後直線連貫路線或廢除(98年度)短程利用價值無法延伸道路之設計。 2.建議此部份地區應該納入年度重新通盤細部計畫檢討內。	(併人74) ■ 未便採納 1.經查案地所在「AN13-14-10M」計畫道路，係於98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B-2」案，利用原縣市界現有、無法廢止(部分位於原臺南縣)之既成道路規劃為10M計畫道路，而原89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之「B-65-10M」道路，因新規劃道路之取代，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故變更為住宅區。 2.所在地區目前辦理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中，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辦理變更。」。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曾徵詢重劃區地主變更都市計畫之意願，未獲過半地主及土地面積同意，故仍維持現行都市計畫。	未便採納
45 道路調整	高○明、高○豐、高郭○梅、高○勝、高○真、高○森、高○儀 106.06.30	公塹里C-7-6M細部計畫 巷道	1.該巷道目前劃設位置，造成周邊土地生成多數畸零地，無法達到土地利用效益。 2.巷道變更並不影響車輛進出，且變更前後之土地所有權均同意本案變更。	道路靠安興街部分路段依附件地籍圖斜線部分做修正。	■ 酌予採納 1.«AN03-127-6M»道路用地係於74年7月31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塹里)細部計畫案」劃設為C-7-6M計畫道路，並於102年10月21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編號為AN03-127-6M。 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該計畫道路劃設造成相鄰土地畸零難以利用，考量路型調整後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且不影響原有功能，故依地籍調整該計畫道路路型，並免予回饋，以維護地主權益；惟應先取得變更範圍二側地主同意，始得發布實施。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2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46 道路調整	陳○珍 106.07.25	砂崙段 AN02-94-8M 道路	現有安南區砂崙段 AN02-94-8M 計畫道路，係劃設於有民宅、有車庫、有花園、有圍牆的建物上，如要開闢此計畫道路，勢須拆民地上之建物。開闢計畫道路，希不因拆除民宅至與民衝突激起民怨。	1.申請將安南區砂崙段 AN02-94-8M 計畫道路南移約 0.1 至 3 公尺，至現有既成巷道，即青砂街 1 段 633 巷 20 弄西段上。 2.南移後 633 巷 20 弄東西兩段仍舊相連交通更加方便。	<p>■ 酌予採納</p> <p>1.「AN02-94-8M」道路用地係於 74 年 7 月 31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學西里、沙崙里、青草崙)細部計畫案」劃設為 F-20-8M 計畫道路，並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編號為 AN02-94-8M。</p> <p>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該計畫道路劃設造成相鄰土地畸零難以利用，並南側已坐落現有巷道(青砂街一段 633 巷 20 弄)，故依現況調整該計畫道路路型，以符實際及維護地主權益。</p> <p>3.考量變更範圍畸零狹小，不利開發，故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第五點(四)3.規定，採調降容積率方式辦理回饋；惟應先取得變更範圍二側地主同意，始得發布實施。</p>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5案)
47 整體開發	吳○文、吳○彬 106.09.25	安南區理想段 138-1、139、140、141-1、141-2、142-1、142-3、146、147、148 地號	1.旨揭土地位屬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細部計畫區(A27)，經查於 102 年 10 月所發布之通盤檢討計畫案，民所有上述土地被劃定為住四，且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詳閱民所屬基地與同一細部計畫範圍內，其他街廓同屬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土地相距甚遠，且民持有土地所有權人單一及基地四周緊臨計畫道路，開發利用相當完整；各方面條件均優。顯不同於其他街廓土地複雜性，另與北側草湖自辦重劃區又不屬於同一細部計畫，綜觀各方面條件，民所屬基地應當回歸單純之土地利用為宜。	解除理想段 138-1 等 10 筆地號土地，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規定。	<p>■ 另案辦理</p> <p>1.經查旨揭地號土地係於 72 年 10 月 6 日「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由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並規定應儘可能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以取得公共設施用地，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依據現況區分為已建成地區及未開闢地區，案地非已建成地區，劃為「住二」住宅區及「公(兒)11」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至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行政區整併調整編號為「住四」及「公(兒)AN27-11」外，仍維持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2.陳情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賸餘未辦重劃區域，配合本府地政局 109 年 3 月 2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38882 號、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78176 號函，建議檢討公觀察市地重劃區、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p>	酌予採納 不予討論
48 道路調整	高○庭、高○金 106.09.25 (併人 13 案)	安南區神榕段 836 號、836-1 號 十二佃 AN03-49-8M 道路	1.陳情人所有之房屋係座落於安南區神榕段 836 號、836-1 號之土地上，經比對地籍圖該 AN03-65-8M 道路因為被設計成一大角度的彎道，致神榕段 836-1 號土地完全落入該 AN03-65-8M 道路內，而導致陳情人之房屋支離破碎，而完全無法	1.茲檢附建議路線，如 AN03-65-8M 道路重新規劃如建議路線，則其所經過之地段尚無任何地上物，於日後道路施作時	<p>■ 未便採納</p> <p>1.經查 AN03-49-8M(原 A-49-8M)計畫道路係於 74 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塏里)細部計畫案」劃設，歷經 87 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塏里)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0 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塏</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使用，顯然已嚴重影響到陳情人房屋財產安全及居住之權益。</p> <p>2. 又由該都市計畫管理圖中，該 AN03-49-8M 道路與 AN03-65-8M 道路之連接處逕被設計成一大角度的彎道，其顯然不合理的捨直取彎，不僅增加道路設計施工的成本，對所有用路人而言大大增加了事故的風險，其規劃與設計顯然有違誤不當。</p> <p>3. 考量車輛動線及行車安全，並避免陳情人之房屋財產安全遭到重大的破壞，誠有重新規劃為直線道路之必要。</p>	<p>完全不需拆除地上物，不僅能節省大量補償費用，更免遭致民怨。</p> <p>2. 將 AN03-65-8M 道路線重新規劃，使其有合理的道路計畫規範，增進人民行車動線之安全，並避免犧牲陳情人之權益。</p>	<p>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及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均維持原道路規劃。</p> <p>2. 考量該計畫道路劃設係配合當時街道紋理、建築座落情形及住宅區街廓深度劃設，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49 整體 開發	<p>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6.10.05 (併人16案)</p>	<p>「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賸餘未辦重劃區域</p>	<p>1. 按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之地區，其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以都市計畫指定整體開發地區為重劃地區範圍，並得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開發分區辦理市地重劃；其經依第八條評估實施市地重劃確有困難者，應檢討都市計畫後再行辦理重劃。」及同法第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勘選市地重劃地區時，應就左列事項加以評估：一、都市計畫。二、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三、地區發展潛力。四、人口成長情形與建地需求量。五、地區現況。六、重劃後地價預期增漲幅度。七、財務計畫。八、其他特殊事項。」，先予敘明。</p> <p>2. 經查本市安南區「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於92年間發布實施，範圍內已完成海前、海前一、理想及現正辦理中海前二及理想一等5區自辦重劃區，剩餘未辦重劃區分佈零散，經該區地主向內政部營建署陳請建議剔除該區重劃範圍及調整市地重劃開發規模等意見，併予敘明。</p>	<p>1. 本局針對旨揭尚未辦理重劃開發部分進行可行性評估，其總負擔概估比例為51.94%，依平均地權條例第60條規定超過45%需經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而本局針對該區可行性評估尚未就土地所有權人意願進行調查。</p> <p>2. 次查該區發展現況既有建物甚多，地上物補償費用粗估達7.8億元，倘再加計遷移費及拆遷獎勵金，費用負擔再加重，恐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p>	<p>■ 另案辦理</p> <p>陳情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賸餘未辦重劃區域，配合貴局109年3月20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338882號、109年3月24日南市地劃字第1090378176號函，建議檢討公親察市地重劃區、A15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p>	<p>酌予採 納 不予討 論</p>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之意願，建請貴局針對該區域因可執行性評估實施市地重劃確有困難，得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檢討調整市地重劃開發規模並納入後續細部計畫通盤檢討。		
50 公設 解編	黃小姐 106.10.23	安南區頂安段 726、727、 727-1、727- 2、727-3、 727-4地號 (公兒AN09- 19)	該土地於二十幾年前劃為公園預定地。安中路一段上已經有好幾個公園及停車場，而小老百姓的財產已經被市府規劃成公園預定第二十多年無法運作。	是否可以撤銷對土地的徵收。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1.安南區頂安段 726、727、727-1、727-2、727-3、727-4 地號等 5 筆土地，經查頂安段 727-2 地號係屬 78 年 9 月 4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劃設「公(兒)19」(現編號「公(兒)AN09-19」)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內，並規定以一般徵收方式開發。</p> <p>2.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1 道路 調整	吳○岩 106.11.10	安南區安東段 384、384-1、 384-2、384- 3、452、452- 1、452-14、 535、535-1、 535-2、535-3 地號	本人持有之土地在貴局 102 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上遭從中規劃一條計畫道路，然此計畫道路並無設置必要性，現行狀況也無人在此通行。	請貴局檢討此地的都市計畫，廢除此計畫道路或改道，以利民社。	<p>■ 未便採納</p> <p>1.旨揭地號土地於 78 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即劃設為「D-27-6M」、「D-28-6M」及「D-29-6M」計畫道路用地，迄 102 年 10 月 21 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除配合行政區整併細部計畫調整道路編號為「AN09-326-6M」、「AN09-327-6M」及「AN09-328-6M」外，並無實質變更，新增地號係屬地政機關逕為分割所致。</p> <p>2.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納
52 公設 解編	林○村 106.11.16	安南區外塭段 732、751 地 號	該土地編列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因多年來台南市政府皆無徵收計畫。	希望台南市政府能將上列地號變更恢復為自用住宅用地。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旨揭地號土地位屬「停 AN06-1」停車場用地及「市 AN06-1」市場用地，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3 道路 調整	黃○方 106.11.16	安南區公塭段 1015 地號	為利地主土地利用。	建議依地籍調整 AN03-138-6M 道路用地邊界。	<p>(併人 69、79)</p> <p>■ 建議酌予採納</p> <p>1.查旨揭道路係 100 年 8 月 16 日「變更</p>	酌予採納 (編號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塏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現況變更調整「C-27-6M」(現行編號「AN03-138-6M」)計畫道路路型。 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上述調整造成部分計畫與地籍不符,導致狹長畸零土地及部分土地無法臨路之情形,故本次予以依地籍調整「AN03-138-6M」二側道路邊界,考量路型調整後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且面積狹小,故免予回饋。	第三-4案)
54 公設 解編	黃○珠 107.01.08	安南區頂安段 726、 727、 727-1、727- 2、727-3、 727-4 地號 (公兒 AN09- 19)	土地位於該地號近 30 年,近日房東索回房子不續租,我們一家無地方可住,上述地號也無法蓋房子。政府編列後近 30 年無開發計畫。	希望市政府盡速開發,不然就是解編公共設施用地。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5 公設 解編	黃偉哲立法 委員轉郭○ 霆 107.01.30	安南區怡中段 946、946-1、 957、958、 956、955-2、 957-2、958-2 地號(公兒 AN09-24); 947、945、 943-1、956- 1、958-1、 941-2、955-1 地號(AN09- 422-8M 道 路)	陳情人土地自 69 年擬定編列為「公兒 24」與道路用地,到 78 年 9 月確定公告。至今編列綁限已超過三十餘年,有關單位迄今未依法徵收,期間有多次通盤檢討也不見有任何處置,漠視憲法對人民生命,財產權益應有的保障權。更嚴重多重違法。	訴求能因昔日編列失宜,加時以三十餘年變遷,能真正通盤檢討「公兒 24」的存留與否,作明確實在的落實處理。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6 公設 解編	陳怡珍轉郭 ○均 107.01.30	安南區頂安段 718 地號 (公兒 AN09- 19)	該土地在民國 72 年 2 月 24 日擬訂為「公兒(19)」至今已有 35 年之久,卻遲遲未見台南市政府徵收,對於土地要作其他的運用造成不便。	盼儘速進行徵收程序或是解編。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公共設施尚未被徵收前,可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申請包括臨時自用住宅、幼稚園、托兒所、停車場、小型游泳池或運動設施等使用,供台端參採。 2.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57 公設 解編	吳○在 107.03.09 107.05.04	幸福段 461 (公兒 AN14- 12)、461-2、 461-3 地號; 溪墘段 1275-3 地號(公兒 AN25-6)	1.本人所持安南區幸福段 461、461-2、461-3 地號「公兒 AN14-12」用地與溪墘段 1275-3 地號,「公兒 AN25-6」用地。納為公兒用地近 20 年未開闢,本人家族所持僅有的二塊土地竟然皆被劃為公兒地,市府財庫困難開闢興建遙遙無期,卻嚴	希望解編公兒用地還地於民,使土地能興建住宅使用。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查所陳土地,其中本市安南區幸福段 461-2、461-3 地號等兩筆土地係屬住宅區,其餘土地涉及公共設施保留地解編事宜,將納入「台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規劃前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供規劃參考。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重傷害地主之財產權。 2.經查 461 地號劃為公兒用地，461-1 地號為道路用地，剩餘分割出的 461-2、461-3 地號住宅區畸零無法使用。			
58 道路調整	楊瑞玉 107.03.19	安南區溪頂段 47-51 及 48-26 地號	民眾反映，其所有 2 筆土地（安南區溪頂段 47-51 號及 48-26 號）使用分區為建地，卻長期遭政府供作馬路使用，今面臨遺產繼承問題竟要求繳交高額遺產稅，甚為不公。	請求政府徵收買回，或將使用分區變更為道路用地。	<p>■ 未便採納</p> <p>1.經查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溪頂段 47-51 地號為「住一」住宅區，溪頂段 48-26 地號部份為「住一」住宅區，部份為「公（兒）AN25-21」用地，陳情土地業指定為 6 米現有巷道在案，另周邊已有完整現有巷道系統，依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為達道路系統完整性，建議維持原計畫。</p> <p>2.另有關陳情旨揭土地遭政府闢為供公眾通行道路之遺產稅課徵疑義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及土地徵收事宜，副本分別抄送本府財政稅務局及公務局卓處。</p>	未便採納
59 公設解編	陳○錫、邱○益 107.04.13	安南區州南段 1209、1209-2、1209-3、1209-5、1212、1212-1、1212-2、1212-3、1212-8、1212-10、1212-11、1212-12、1212-13、1212-14、1212-16、1213-1、1213-2、1213-7、1216、1216-1、1216-5、1216-7 地號	該 22 筆土地，都市計畫民國 68 年編列為低密度住宅區，民國 75 年編列為市場用地、機關用地、停車場用地，至今已有 32 年之久，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關係都市發展與人民居住生活環境品質提升，長期未依規劃構思興闢，以至於影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及都市健全發展。	本土地細部計畫住三同係範圍，市政府應解編公共設施用地回歸住宅用地。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60 道路調整	台南市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07.04.20	安南區和業段 0083-0008、1218 號 安南區和成段 133-1、134-1、104-1、105-1、327-1、324-1、286-1	1.本廠協會廠商順利電鍍公司（林○發先生）所擁有地號 安南區和業段 0083-0008 號土地被畫設 AN08-3-12M 計畫道路數拾年且未徵收影響廠商權利，該土地從廠區切割一分為 2 造成廠商無法貸款及土地上建物遲遲無法合法，懇請貴局今年道路通盤檢討會議上將這道路回歸於工業區用地，該廠區面前有條 8 米替代道路通		<p>■ 未便採納</p> <p>1.陳情 AN08-3-12M、AN08-22-12M、AN08-37-20M 道路用地解編變更為工業區等，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分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p>2.另陳情 3-33-20M 道路解編變更為工業區，改由政安路連結北外環 2 期道路等，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已納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建議依部都委 926 次會，併變</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行近 30 年（安和路 4 段 36 巷）</p> <p>2.本廠協會廠商陳○燕女士所擁有地號安南區和業段 1218 號土地被畫設 AN08-22-12M 計畫道路數拾年且未徵收影響廠商權利，該土地上建物要合法卻面臨土地一部份是道路用地。懇請貴局今年道路通盤檢討會議上將這條道路回歸於工業區用地讓建物可補辦使用執照，該廠房目前有 2 條道路可通行，前有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 10 米道路及永安 2 街 10 米道路。</p> <p>3.本廠協會廠商東陽公司所擁有地號安南區和成段 133-1/134-1/104-1/105-1 被畫設計畫道路且未徵收，該道路上土地是東陽公司所有（有 8 地號，目前提供 4 地號）先送建再補資料，該土地尚有建物遲遲無法合法，該土地前有政安路 AN08-39-12 米道路（已徵收完成）供廠區通行。懇請貴局今年通盤檢討會議上將上述土地回歸工業區用地，讓廠商建物可補辦使用執照。</p> <p>4.本廠協會廠商東陽公司所擁有地號安南區和成段 327-1/324-1/286-1 先提供 3 地號（3-33-20M 計畫道路）該道路於 106 年 6 月有陳情要用政安路來當替代道路連接北外環 2 期道路，目前 3-33-20M 將東陽集團廠房一切為二影響重大，懇請貴局今年通盤檢討上將這條道路回歸工業區用地。</p>		<p>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九-9 決議辦理「本案市政府對原縣、市道路串聯路線尚未確定方案，且暫時無開闢計畫，故本案維持原計畫，俟後續串聯路線有具體方案後，再另案依程序辦理。」。</p>	
61 道路調整	台南市和順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107.05.11	安南區和業段 0286-0001、 290、291、 0300-001、 0325-0001、 0288-001、 0293-001、	<p>1.該 10 筆土地被劃設計畫道路數十年且未徵收影響廠商權利，該土地從廠區切割一分為 2 造成廠商無法貸款及土地上建物遲遲無法合法。</p> <p>2.本廠協會有條既成道路</p>	<p>1.懇請貴局今年道路通盤檢討會議上將這道路回歸於工業區用地，該廠區目前有開安</p>	<p>■ 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0281-0001、0299-0001、0298-0001、0304-0001 地號	安和路 2 段 318 巷 125 弄 122 號這條 8 米道路通往永安 2 街請檢討成 8 米都市計畫道路。因 125 弄 122 號是 8 米再過來就是 4 米寬道路。只有道路南側有退縮道路北側沒退縮造成近 30 家廠商車輛進出不便。	路供通行。 2.懇請貴局檢討該既成道路改為 8 米都市計畫道路。		
62 整體 開發	王○澤、王○凱 107.05.18	安南區海前段 380、381、382、385、387、388-1、363-1、363-4、386、388 地號	1.本土地台南市政府自 92 年由漁牧區變更為住宅區，更於 102 年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公告調整本區土地為公辦市地重劃範圍。84 年營署都市第 22179 號按本區土地在辦理市地重劃前，我地主按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申請建照，主管機關不得任意拒絕。綜上總結亦說明地主未申請建築或接受勸導暫緩申請建築者，似宜考量視為「限制建築地區」，以鼓勵其配合政府施政，並維護其權益，我地主維持農用。或我地主按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申請建照如認法令要件不足，或須擬定細部計畫、或須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適切調整、或須辦理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時，請地方政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7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辦理禁建。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四條土地權利關係人為促進其土地利用，得配合當地分區發展計畫，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並應附具事業計畫及財務計畫，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依前條規定辦理。 2.第二十七條之一 土地權利關係人依第二十四條規定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或擬定計畫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或第二	請地方政府或土地權利關係人依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相關法定程序辦理，並得依都市計畫法第 81 條、土地徵收條例第 37 條、平均地權條例第 59 條規定剔除重劃範圍或調整市地重劃規模。	■ 另案辦理 1.經查旨揭土地除安南區海前段 388 地號國有土地為已開闢之 3-37-24M 計畫道路用地外，係屬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範圍內，嗣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依照本府核定市地重劃辦理原則，對於剩餘未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應辦市地重劃地區，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台南市政府」。 2.陳情事項建議書建議剔除重劃範圍及調整市地重劃開發規模等意見，有關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剩餘未辦重劃區域，將配合本府地政局 109 年 3 月 2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38882 號、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78176 號函，建議檢討公親察市地重劃區、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涉及未完成市地重劃地區申請建築執照事宜，副本轉送本府地政局及工務局卓處。	酌予採 辦 不予討 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十七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土地權利關係人提供或捐贈都市計畫變更範圍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可建築土地、樓地板面積或一定金額予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p>			
63 其他 (人行步 道疑 義)	黃○ 107.05.07	安南區淵北段 893 地號	<p>1. 本案東側建築線所臨 4M 計畫道路是否為人行步道？若為人行步道可否通行汽車及機車？</p> <p>2. 請說明本案若可申請寺廟（E 類宗教類建築）用途，其相關設計規定（如申請樓地板面積限制）</p>		<p>（併人 96 案）</p> <p>1. 申請人案詢安南區淵北段 893 地號面臨之計畫道路（AN20-3-4M），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六章實質計畫—第五節交通系統計畫所列「細部計畫道路明細表」（附 1）及「都市計畫圖」（附 2）內 AN20-3-4M 均列屬道路用地（未標明為人行步道用地）；但該道路於 92 年 1 月 6 日發布實施「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實質計畫—道路系統計畫功能分級有人行步道（附 3），惟其附表「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附 4）將前開道路 F-3-4M 列屬細部計畫道路，卻於都市計畫圖中以不同圖例繪示人行步道位置（附 5），表示人行步道與道路用地分屬不同分區用地，卻未於計畫書分列清冊屬「書圖不符」；前開 102 年與 92 年都市計畫案前後亦有不符，先予敘明。</p> <p>2. 有關人行步道類案，於計畫書道路清冊未列名人行步道者，倘都市計畫圖亦未標示，則皆以道路用地執行管理，但於建築管理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6.05.28 營署建管字第 0960026073 號函（附 6）敘明「人行步道系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人行步道用地不得做違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顯見人行步道與道路用地實為不同之分區用地，合先敘明。</p> <p>3. 安南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應依據最新都市計畫案之說明書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編號表」（或道路明細表）列計內容有標明為人行步道用地者，據以為人行步道之執行依據，未列明者則屬一般道路用地（非人行步道）。</p> <p>4. 查安南區都市計畫人行步道（4M～6M）多劃設於公園與住宅區間以為區隔，惟公園周邊均已規定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另考量消防救災需求，作為通行車輛道路較易於維持暢通。後續擬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作適切之變更。</p>	不予討論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64 公設 解編	陳○馨、楊○純、黃○開 107.06.14	安南區怡中段 946、946-1 地號	<p>1.陳情人等 298 坪的土地在毫無知下，驟然就被限列為公設地，雖無奈卻唯有受之政府既將人民的所有財產一劃就列限為公設地，剝奪人民財產使用權，就盡速依法處置。但近 40 年了，非但沒依編列征收，全然漠視人民生存、財產權益。政府的職責嚴重荒誕、欺民了。</p> <p>2.陳情的「公兒 24」是在商發展重要區段，週遭的鄰里（鳳凰與梅花兩里）完成設置「公兒 34」與「公兒 24」是緊鄰的。「公兒 33」「公兒 25」「公兒 23」「公兒 2」「公兒 3」「公兒 32」「公兒 1」「公兒 9」這麼多的綠地公兒，這兩個鄰里居民大多為中、下階層的國民住宅區，每日為了三餐著落忙碌著，能有多大的空間去逛這麼多的「公兒」呢？不浪費地利嗎？</p> <p>3.何況「公兒綠地」應是分享於全台南市民，理應平均分散於台南各區間。陳情人曾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上陳變更地目使用分區，市府於 100 年 12 月 7 日明文答覆將符合公平性及資源合理分配原則公兒律地公園之開闢以「一里一公園」為原則敘明之。那鳳凰里已有多處「公兒」是府還要自打嘴巴的莫須要的依定要再編列「公兒 24」嗎？依定要有如權貴惡霸醜惡行徑圍地佔據民有嗎？不浪費嗎？有經費嗎？人才濟濟的政府頭殼壞掉了嗎？自打嘴巴吧！不是嗎？</p>	<p>1.以上至情至理的說明，若政府有關上不能從善納用，仍須要偏執，忽略民意，納懇請政府有關最起碼能體恤人民生存、財產權益(已經綁限近 40 年)請依法徵收吧，陳情人等將守法配合。</p> <p>2.若政府有關明查確實，請比照鄰近縣市解編吧！一塊土地默明的編列綁限近 40 載，還求救無門，起不是民主、憲政的大恥笑嗎？</p>	<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p> <p>1.經查案地係於 78 年 9 月 4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劃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p> <p>2.陳情事項涉及公共設施用地完整性，將納為「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供規劃參考。</p>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65 道路 調整	邱○老 107.06.27	安南區青草段 534、537、 543、544、 545 地號	旨揭地號屬「AN22-58-12M」待開發重劃區內道路用地，道路以原有排水線（青草段 588 地號）為邊界，向西劃定 12 米道路，本人家族所持土地皆被劃入道路用地，嚴重傷害地主之財產權。	建請市府考量以排水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平均納入道路用地（及現有道路向東移一半），承蒙惠准，感激不盡。	<p>（併人 71）</p> <p>■ 酌予採納</p> <p>1.經查案地係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為道路用地，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p> <p>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p>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3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量本計畫道路係供住宅社區出入使用，無聯外過境穿越功能，且部分座落永久性地上物，故參酌周邊計畫路寬及嘉南農田水利會排水線區位，予以自道路西緣向東縮減為8米計畫道路(AN22-58-8M)，並維持原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規定辦理。	
66 整體 開發	孫○幸 107.08.13	安南區土城段 277-1、277-4、277-5、 277-6等4筆 及附近數十筆 土地	<p>1.查本市安南區土城段277-1、277-4、277-5、277-6等4筆及附近數十筆土地，係屬鹽化地帶，不適耕作，但隨著人口增加與市區發展需要，貴府於民國102年10月間通過本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將上開土地列入重劃地區在案，惟列入重劃計畫迄今40年既不進行重劃工程，亦不准地主申請建照建築房屋；影響本地區之繁榮與地主之生計甚鉅，實在有欠公允及政府之德政。</p> <p>2.據悉，臺南市政府往昔辦理重劃，似以挑選鬧區選票多者為優先，對窮鄉僻壤則未加重視，實有違政府之施政原則，尤其近年來大幅調升土地公告現值，但區域的荒涼現象確未見改善，完全沒有增值之景象，悖離了取之於民，用之於民的施政原則；市民繳交高額之增值稅及地價稅，卻無法享受增值之成果，同樣位處臺南市區卻淪為偏鄉地帶，區域內之民眾情何以堪。</p> <p>3.所幸，市府已有察覺往昔施政偏頗之處，開始重視偏鄉之開發與建設，本區屬本市轄區較為偏僻之處，實應加速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因此，惠請貴局盡速籌辦重劃業務，以繁榮區域並符公平正義，甚盼！</p>	迅速啟動辦理安南區土城段重劃業務，以利土地利用及地方發展。	<p>■ 酌予採納</p> <p>涉及後續公辦市地重劃作業，副請本府地政局卓處。</p>	酌予採納
67 道路 調整	和順工業區 廠商協進會 107.08.21	安和路4段36巷	和順工業區內安和路4段36巷現況是1條6-10米不等寬道路(30年前是牛車路)現有廠商反應陳情要納入安南區通盤檢討之8米或10米細部計畫道路，懇請貴局協助。	懇請協助將安和路4段36巷納入8米計畫道路。	<p>(併人60案)</p> <p>■ 未便採納</p> <p>1.經查安和路4段36巷已指認為8米現有巷道。</p> <p>2.另涉及人60案建議AN08-3-12M解編部份，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68 整體開發	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08.31	海前段 889-1、903-4 地號	案地於民國 92 年被劃入重劃範圍，但迄今尚未辦理重劃，影響本公司開發利用土地之權益。	如政府尚無辦理本地區重劃之計畫，建議解除重劃限制，改以繳納代金或捐地等方式取代重劃。	<p>■ 另案辦理</p> <p>1.經查旨揭土地除安南區海前段 388 地號國有土地為已開闢之 3-37-24M 計畫道路用地外，係屬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範圍內，嗣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依照本府核定市地重劃辦理原則，對於剩餘未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應辦市地重劃地區，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台南市政府」。</p> <p>2.陳情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贖餘未辦重劃區域，將配合本府地政局 109 年 3 月 2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38882 號、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78176 號函，建議檢討公親察市地重劃區、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p>	另案辦理
69 道路調整	黃○方 107.11.26 (併 53)	安南區公塭段 1015、1019 地號西側地界線	除安南區 AN03-138-6M 道路用地及東側住宅區為本人土地外，尚有本人名下公塭段 1015 及 1019 地號細長土地被劃入上開道路西側住宅區，肇致西側住宅區其他地主土地(公塭段 1016-2 地號部分土地及 1020 地號全部土地)無法臨接道路。	為利地主土地利用，建議依地籍調整 AN03-138-6M 道路用地邊界。	<p>(併人 53、79)</p> <p>■ 酌予採納</p> <p>1.查旨揭道路係 100 年 8 月 16 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現況變更調整「C-27-6M」(現行編號「AN03-138-6M」)計畫道路路型。</p> <p>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上述調整造成部分計畫與地籍不符，導致狹長畸零土地及部分土地無法臨路之情形，故本次予以依地籍調整「AN03-138-6M」二側道路邊界，考量路型調整後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且面積狹小，故免予回饋。</p>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4案)
70 道路調整	吳○農 107.12.10	安南區海佃路三段 48 巷口既成道路及「AN01-197-8M」計畫道路(均臨海佃路三段)	地主家族所有權人擬提議現有既成道路海佃路三段 48 巷(臨海佃路三段，地段地號：安南區十字段 867,868,869,870)，可取代原先規劃「AN01-197-8M」計畫道路(臨海佃路三段，地段地號：安南區十字段 866-1,865-1,858-1,864-1,859,863-1,860,862-1,861-1)，另「AN01-195-8M」計畫道路連接至海佃路三段 48	地主家族擬提議海佃路三段 48 巷口既成道路取代安南區「AN01-197-8M」(均臨海佃路三段)。	<p>■ 未便採納</p> <p>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巷既成道路。 經檢視安南區都市計畫圖及實地勘查，海佃路三段 48 巷既成道路是可取代「AN01-197-8M」計畫道路（臨海佃路三段）之功能，並不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及日常交通，此外，臺南市政府財政困難，稅收不足，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徵收有限的情況下，地主家族所有權人認為與其被動等待無期徵收，不如主動提議此案，臺南市政府無須再多編列一筆預算徵收「AN01-197-8M」計畫道路，而地主家族可維持土地完整性並充分規劃土地經濟價值，共同創造雙贏。			
71 道路調整	邱○老 108.01.22 (併人 65)	安南區青草段 534,537,543,544,545 地號	本人所持安南區青草段 534,537,543,544,545 地號屬「安南區 AN22-58-12M」待開發重劃區內道路用地，其道路劃定方式不公，影響部分地主權益，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規劃，以維土地正義，如說明，請查照。 1.「AN22-58-12M」道路以原有排水線（青草段 588 地號）為邊界，向西劃定 12 米道路，本人家族所持土地皆被劃入道路用地，嚴重傷害地主之財產權，且西側現況建物較多，東側多為漁塭，向西單邊開路有違常理。 2.「AN22-58-12M」道路南北皆為農業區，並無銜接主要計畫道路，僅為住宅區內服務道路，且本地處安南區西北邊陲，人口稀少，實無開闢 12M 道路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劃設 8M 路已十分足夠。	建請市府考量以排水線為中心線，左右兩側各 4M，在儘量不影響兩側既有建物之情況下，調整「AN22-58-12M」為 8M 計畫道路，承蒙惠准，感激不盡。	(併人 65) ■ 酌予採納 1.經查案地係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學東里、砂崙里、青草崙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為道路用地，並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本計畫道路係供住宅社區出入使用，無聯外過境穿越功能，且部分座落永久性地上物，故參酌周邊計畫路寬及嘉南農田水利會排水線區位，予以自道路西緣向東縮減為 8 米計畫道路(AN22-58-8M)，並維持原開發方式，以市地重劃規定辦理。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3案)
72 公設解編	林○明 108.03.13	安南區淵中段 545 地號「公 24」公園用地	本人土地(地號：淵中段 0506-0001)(應為 545 地號)位於安南區海東國小西側之「公 24」公園用地，劃設為公共設施數十年未徵收，多年來多次反映都得不到確實回應。	請市府盡速徵收補償，或者解編還地於民，可作其他用途，地盡其利，以維護權益，並請公文函覆處理情形。	■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1.經查現行都市計畫淵中段 545 地號為「公 24 用地」用地，由市府逐年編列預算徵收取得。 2.涉及公園用地完整性，納入「臺南府城生活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及專案通盤檢討案」辦理。	納入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73 道路 調整	台南市和順 工業區廠商 協進會 108.03.22	安和段 218-1、220-1、221-1、221-3、221-4、221-5、221-6、221-8	1.本廠協會廠商永進機械公司(陳柏祥先生)所擁有地號,安南區安和段 218-1、220-1、221-1、221-3、221-4、221-5、221-6、221-8 共 8 筆被劃設計畫道路數十年且未徵收影響廠商權利,該土地從廠區切割一分為二造成廠商無法貸款及土地上建物遲遲無法合法,懇請貴局今年道路通盤檢討會議上將這道路回歸於工業區用地。 2.本工業區內 1 條都市計畫道路 AN08-41-10M 道路 20 多年未徵收及開闢道路,影響地主使用權利且無法貸款,懇請貴局協助這條道路恢復工業用地使用(前面已開闢台江大道 20M 道路通行)。	懇請貴局今年安南區都市道路通盤檢討會議將廠商土地(道路用地)更新為工業區用地。	■ 未便採納 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	未便採納
74 道路 調整	黃○保 108.04.19 (併人 44)	安南區州北段 1272-1、1272-2、1272-4 地號, AN13-14-10M 道路規劃	1.煩請市長應會同重劃課與都市計畫課專員實地勘查瞭解。 2.市府單位應重新檢討與規劃設計完成後再來辦理重劃工程進行,不要設計不符合效用無法向西延伸保留道路道路延伸後方使用之彈性,瑕疵 10 道路浪費市民土地財產,而草率讓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再繼續進行。 3.應規劃出有效率、可延伸使用 10 米道路完成後再來辦理重劃工程,勿讓市民看市府專業性質無能、亂規劃設計。損害市民的土地財產,並請解說設計開闢這條無法保留道路之延伸彈性和使用距離過短,約 50 米直通水堤防無法往後方繼續延伸使用,價值性何在? (新陳情內容) 4.89 年本地區擬定細部計畫時,原 10 米道路劃設於州北段 1272-1、1272-2、1272-4 等 3 筆地號,因 1272-2 地號已緊臨有 5 至 6 米的縣市交界現有道路,再加上改	1.請市長應成立專案小組瞭解台南市外塹(四)重劃區,並實地勘查會同市府重劃課和都市計畫課的專員。應重新檢討規劃無瑕疵都市計畫 10 米道路,再讓都市計畫重劃工程進行,不能草率讓工程進行,應暫緩重劃工程進行。道路設計有錯誤應勇於檢討改進,符合規劃道路利用效益辦理,才符合民意,感恩! (新陳情內容) 2.改道後計畫道路受制於西側堤防地形限制,因此無法向西延	(併人 44) ■ 未便採納 1.經查案地所在「AN13-14-10M」計畫道路,係於 98 年「變更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B-2」案,利用原縣市界現有、無法廢止(部分位於原臺南縣)之既成道路規劃為 10M 計畫道路,而原 89 年「擬定台南市安南區中洲寮(含第三、第四期發展區部份)細部計畫案」劃設之「B-65-10M」道路,因新規劃道路之取代,無繼續存在之必要,故變更為住宅區。 2.依交通局函復意見略以:旨揭道路與安和路口離 AN13-17-10M(環福街 20 巷)與安和路口約 17 公尺,不利交通運行。考量交通安全,旨揭道路建議與 AN13-17-10M 計畫道路正接,惟請就交通安全及用地取得等層面綜合考量;惟本案道路係沿都市計畫邊界劃設,無調整正交之空間。 3.所在地區目前辦理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中,依市地重劃與都市計畫業務聯繫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選定辦理市地重劃之地區,於重劃作業進行期間,該地區之都市計畫,除為配合重劃需要及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各款情事者外,不得任意辦理變更。」。外塹(四)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曾徵詢重劃區地主變更都市計畫之意願,未獲過半地主及土地面積同意,故仍維持現行都市計畫。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道後計畫道路，使用距離過短，請查明此道路是否符合規劃設計。 5.10 米道路出入口，設計規劃在台 19 線 24 米路與 30 米道路交界點，道路寬度不一樣地方，做為 10 米道路出入口，交通危險性極高，很容易造成市民安全性傷害。	伸，故建議此小部分地區參考 89 年都市計畫方案，或向南調整，保留道路延伸之彈性，以符合規劃道路利用效益辦理，或取消這條 10 米道路設計，使用距離只有 50 公尺，很短距離。		
75 公設 解編	蔡○杰 108.04.26	土城段 79、 79-1 地號	土城段 79、79-1 地號原有合法建物土城段 17 建號，經編定為高中、國中用地(文中 58)及部分道路用地，欣聞政府有意解編，請恢復原有住宅區。	變更為住宅區。	<p>■ 未便採納</p> <p>1.陳情土城段 79 地號現行都市計畫為「文中 58」學校用地，已納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建議依部都委 926 次會，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三-1 決議辦理「…考量現況多為農業使用，故參酌地方發展性及地主意願，予以恢復原分區（農業區）」。</p> <p>2.陳情土城段 79-1 地號現行都市計畫為「AN07-50-8M」道路用地，考量解編將造成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納
76 整體 開發	邱○滄 108.06.05	溪心段 1103	1.不信任私人重劃業者。 2.該地目前住宅請維持現狀。 3.離長安二重劃較遠不適當。	1.希望自己土地，獨自使用辦理。 2.懇請准予陳呈。	<p>■ 另案辦理</p> <p>1.依 108.8.27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 次會審議第三案決議辦理。</p> <p>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因重劃會參採重劃區內地主陳情意見，配合市地重劃作業需要，且提經重劃會 108 年 6 月 29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投票表決通過，將原都市計畫規定之市地重劃單元一區分為市地重劃單元一-A 區及市地重劃單元一-B 區，得分區辦理重劃開發。</p>	另 案 辦 理
77 整體 開發	邱○茂 108.06.05	溪心段 1103	1.不信任私人重劃業者。 2.該地目前住宅使用，請維持現狀。 3.離長安二重劃較遠，不適當合併。	1.希望自己土地，獨自使用辦理。 2.懇請准予陳請。	<p>■ 另案辦理</p> <p>1.依 108.8.27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 次會審議第三案決議辦理。</p> <p>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因重劃會參採重劃區內地主陳情意見，配合市地重劃作業需要，且提經重劃會 108 年 6 月 29 日第 2 次</p>	另 案 辦 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會員大會投票表決通過，將原都市計畫規定之市地重劃單元一區分為市地重劃單元一-A區及市地重劃單元一-B區，得分區辦理重劃開發。	
78 整體 開發	郭○義 108.06.03	溪心段 67、 67-1、67-2 地 號	1.不信任私人重劃業者。 2.離長安二重劃較遠。 3.該地目前是住宅，請維持現狀。	1.希望自己的地，獨立辦理重劃。 2.懇請准予，實感德便。	<p>■ 另案辦理</p> <p>1.依 108.8.27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2 次會審議第三案決議辦理。</p> <p>2.「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配合單元一自辦市地重劃）案」因重劃會參採重劃區內地主陳情意見，配合市地重劃作業需要，且提經重劃會 108 年 6 月 29 日第 2 次會員大會投票表決通過，將原都市計畫規定之市地重劃單元一區分為市地重劃單元一-A 區及市地重劃單元一-B 區，得分區辦理重劃開發。</p>	另 案 辦 理
79 道路 調整	黃○方 108.06.05 (併 53、69)	安南區公塭段 1015、1019 地號西側地界 線	除安南區 AN03-138-6M 道路用地及東側住宅區為本人土地外，尚有本人名下公塭段 1015 及 1019 地號細長土地被劃入上開道路西側住宅區，肇致西側住宅區其他地主土地（公塭段 1016-2 地號部分土地及 1020 地號全部土地）無法臨接道路。	為利地主土地利用，建議依地籍調整 AN03-138-6M 道路用地邊界。並維持 6M 路寬（兩側皆需調整），以不增加道路用地面積為原則，否則請維持原計畫。	<p>(併人 53、69)</p> <p>■ 酌予採納</p> <p>1.查旨揭道路係 100 年 8 月 16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現況變更調整「C-27-6M」（現行編號「AN03-138-6M」）計畫道路路型。</p> <p>2.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考量上述調整造成部分計畫與地籍不符，導致狹長畸零土地及部分土地無法臨路之情形，故本次予以依地籍調整「AN03-138-6M」二側道路邊界，考量路型調整後仍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且面積狹小，故免予回饋。</p>	酌予採 納 (編號 第三-4 案)
80 公設 解編	黃○富 108.01	廣(停)AN03-1	1.旨揭「廣(停)AN03-1」之土地，原劃設為 AN03-182-8M 道路用地，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貴府辦理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時，將 AN03-182-8M 部分道路變更往南移動截彎取直，原灣區三角形之道路用地變更為「廣(停)AN03-1」公共設施用地，致陳情人等原有面臨 AN03-182-8M 道路指定建築線之建物及都市計畫前已建築完成面臨該道路之建物，受到「廣(停)AN03-1」之公共設施用地阻隔而無法面臨變更後 AN03-182-8M 道路，形成變更後無路可通行之損害。	請將民國 102 年 10 月 21 日本市安南區都市計畫「廣(停)AN03-1」三角畸零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三」住宅區，以維陳情人之權益。	<p>■ 酌予採納</p> <p>1.案地係於 74 年 7 月 31 日「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細部計畫案」劃設 D-23-8M 道路用地（後續調整編號為 AN03-182-8M）、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劃設綠 2 用地，後於 100 年 8 月 16 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十二佃、南興里、公塭里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現況已開闢道路並考量建築線未及住宅區之問題，調整 AN03-182-8M 計畫道路路線，並將原道路用地、綠地變更為「廣(停)AN03-1」廣場兼停車場用地。</p> <p>2.惟上述調整造成部分「廣(停)用地及道路用地屬應辦市地重劃地區，考量用地規劃興關完整性，在不影響周邊地主權益之前提下，予以調整該應辦市地重劃範圍，將「廣(停)用地剔除於重劃範</p>	酌予採 納 (編號 第四-2 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2.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之配置，應考慮利用上之合理性為原則，一個合理公平正義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陳情人等絕無異議，但如便宜行事，將不該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任意劃設，將遭到民眾不服及抗爭。本案「廣(停)AN03-1」工設用地貴府未考慮現況居民(亦即土地所有權人)原已臨路之使用權益，將截彎取直變更後之畸零三角形土地劃設為「廣(停)AN03-1」公共設施用地，使原來面臨AN03-182-8M道路之建物，於「廣(停)AN03-1」公共設施開闢後無路可行，如此不當之變更實難讓陳情人心服。</p> <p>3.檢附地籍圖、通盤檢討計畫書、登記簿謄本等資料，懇請貴府能將上述不當劃設之「廣(停)AN03-1」公設用地檢討變更為「住三」住宅區，以維護陳情人之權益，實感德便。</p>		<p>圍外；另查「廣(停)AN03-1」用地與北側住宅區土地所有權人皆為一致，並皆可臨路，尚無前次變更建築線未及住宅區之問題，故予以增訂附帶條件內容，得以申請變更為住宅區。</p>	
81 道路調整	徐○ 108.9.4	安南區安和段 852、874、 875、875-1、 875-2及876 地號共6筆	<p>因近日建商查訪購地，始獲悉於自78年發布「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新和順、安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案」，已劃設本人持有6筆土地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惟迄今已達30年未實施徵收，為妥善利用土地並改善居住環境，適逢本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週期，陳請貴府考量居民發展所需，重新審視地區人口結構，強化現有地區脈絡，據以調整公共設施類型，促進有限土地資源合理利用，得以發展本市安南區域特色。</p>	<p>尊重現存社區密度，強化既有地方發展脈絡，建議毋須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調整計畫道路寬度，使本人持有本市安南區安和段852地號等6筆土地權益損害最小，惠請賦歸當地居民妥善利用土地之居住權利。</p>	<p>■ 未便採納</p> <p>1.陳情土地78.9.4擬定台南市安南區(和順、安順、新和順、下安順、溪頂寮)細部計畫劃設為D-19-8M計畫道路，並於102年10月21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編號為「AN09-318-8M」。</p> <p>2.考量解編將造成計畫道路一致性、住宅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建議維持原計畫。</p>	未便採納
82 道路調整	溪心寮保安宮 108.08	「AN05-112-8M」計畫道路	<p>開闢「AN05-112-8M」計畫道路將影響到溪心寮保安宮天公爐及其他設施。由於現況大家都是由安南區本原街二段106巷出入，且「AN05-112-8M」道路與「AN05-108-8M」</p>	<p>1.建議取消「AN05-112-8M」細部計畫道路，並將安南區本原街二段106巷現況</p>	<p>■ 酌予採納</p> <p>1.«AN05-112-8M」道路用地係於75年4月25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案」劃設為C-16-8M計畫道路，後於86年7月11日「變更台南市安南區(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細部計畫(第</p>	酌予採納 (編號第三-7、三-8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道路並未正接。	道路劃為8M細部計畫道路(將「AN05-112-8M」細部計畫道路由現在位置改到安南區本原街二段106巷)。 2. 隨文檢附「AN05-112-8M」計畫道路兩側地主變更都市計畫同意書。	一次通盤檢討)案」因應寺廟坐落位置調整西段路型,並於102年10月21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調整計畫編號為AN05-112-8M;另100年8月25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於道路二側保安宮坐落位置劃設為「宗(專)20」宗教專用區,並於103年10月06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新寮、溪心寮、總頭寮、十三佃地區及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則將該計畫道路保安宮以東部分納入重劃範圍取得。 2. 依據本次計畫道路通案性檢討原則,該計畫道路現況坐落溪心寮保安宮(合法建築)之廟埕廣場,考量寺廟與廟埕廣場之整體性、分區完整性且計畫道路調整至南側現況道路(本原街二段106巷)不影響原有功能及道路完整性,故依現況調整該計畫道路位置,以符實際。	
84 公設 解編	顏○輝	安南區「綠AN13-3」綠地	敝人名下安南區州南段1774、1774-1地號土地,現況面臨重劃開闢完竣的10米道路,但查閱都市計畫圖後才發現都市計畫是規劃「AN13-75-8M」8米寬道路及「綠AN13-3」2米寬綠地。重劃都已經開好10米道路了,台江大道兩側也都有植栽帶,實在沒有必要再做2米綠地來縮減路寬,降低道路服務水準。	建議維持現況10米路寬,取消「綠AN13-3」綠地,與「AN13-75-8M」計畫道路合併為「AN13-75-10M」計畫道路。	■ 酌予採納 1. 臺江大道一~二段(安吉路以東)業於民國102年10月21日「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配合主要計畫「2-7-80M」臺江大道縮減為60M計畫道路調整,其縮減道路二側各10M部份,為利現有可建築用地指定建築線,並緩衝對二等七號計畫道路之衝擊,變更為2M綠地及8M道路用地。 2. 考量臺江大道依相關道路設計原則將留設隔離綠帶及側車道,與上述2M綠地功能重疊,故取消該2M綠地之留設,併入毗鄰道路用地範圍,以符實際。	酌予採納 (編號第二-3案)
85 其他 (書 圖誤 繕)	本淵寮書圖不符	海北段656、644-1地號	1. 依據107年12月26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辦理。 2. 旨揭都市計畫變更編號四-1為變更為「灌溉設施專用區」,於海北段656、644-1地號土地處書圖不符,分別說明如下: (1). 其中656地號處原都市計畫屬住三-1住宅區(附圖1),本案都市計畫圖繪示北側變更為灌溉設施專用區(附圖2),但都市計畫書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1未列計住三-1		■ 酌予採納。 經查案地係於民國107年12月變更臺南市安南區細部計畫(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及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部分)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四-1案配合灌溉溝渠流經,將嘉南農田水利會土地變更為「灌溉設施專用區」(限供農田水利會興闢灌溉設施使用)及4M寬之廣場用地,並將灌溉設施專用區及其以南之土地剔除重劃範圍。惟檢討後「AN01-258-8M」計畫道路已非屬整體開發範圍,經查該道路北段零星仍屬整體開發區部分係屬漏列,故本次檢討予以增列該部分道路用地解除整體開發之變更內容,以符實際。	酌予採納 (編號第六-5案)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住宅區變更(附件4),屬書圖不符。</p> <p>(2).另644-1地號處原屬道路用地,原規定屬市地重劃範圍(附圖1),但都市計畫圖繪示644-1地號東側僅部分變更為廣場用地(廣AN20-6)並屬重劃範圍(附圖2),變更後都市計畫圖如(附圖3),尚有部分道路用地未變更卻已於都市計畫圖剔除重劃範圍,都市計畫書亦無列出變更內容將原重劃範圍剔除(附件5)。</p> <p>3.上開656地號土地所有權為農田水利會,依變更理由應變更為灌溉設施專用區,雖都市計畫書未列住三-1住宅區變更,建議仍依據都市計畫圖所繪,該地號土地北側變更後仍屬「灌溉設施專用區」。至644-1地號東側,依據變更理由「灌溉設施專用區及其以南之土地剔除重劃範圍」,都市計畫書雖未列變更,但依規劃原意係剔除該道路用地重劃規定,爰建議仍依據都市計畫圖所繪,剔除該部分道路重劃規定。</p>			
86 道路 調整	和順工業區 廠商協進會	和成段100、100-1、105、105-2、104、104-2、106、106-1、103、103-1、123-2、123-5、134、134-1、134-2、133、133-1、132-1、132-2及103-2地號共20筆	<p>1.本廠協會廠商東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成段100地號等10筆地號為道路用地,現附上地主塗銷同意書,請貴局協助變更工廠用地。(補件)</p> <p>2.東陽公司之政安路通往北外環2期道路,日前議會工務局長答覆王錦德議員要從怡安路開闢道路,東陽公司及和順工業區廠商向廠協會陳情,由之前所考慮政安路替代為最合適道路。(政安路已徵收完成,且是工區廠商可直接通往北外環高架道路理想道路,請貴</p>		<p>■ 未便採納</p> <p>1.陳情AN08-37-20M道路用地解編變更為工業區,考量計畫道路一致性、分區街廓深度,另取消計畫道路恐造成部分私有土地無法臨路指定建築線之情形,未符合本計畫道路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故建議維持原計畫。</p> <p>2.另陳情3-33-20M道路解編變更為工業區,改由政安路連結北外環2期道路等,涉及變更主要計畫,已納入「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案」陳情意見,建議依部都委926次會,併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九-9決議辦理「本案市政府對原縣、市道路串聯路線尚未確定方案,且暫時無開闢計畫,故本案維持原計畫,俟後續串聯路線有具體方案後,再另案依程序辦理。」。</p>	未便採納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局將廠協會反映意見納入檢討，並邀請地主及廠協會參加審查會議)。			
87 整體 開發	陳○文 108.11.20	海前段 482、488、496、506 地號	<p>1.經行文前往貴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關「住四」住宅區，屬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唯臺南市安南區海前段 482 地號，上有一合法登記建物（海前段 149 建號）於民國 65 年 11 月 30 日建築完成。</p> <p>2.若依貴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關「住四」住宅區，屬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須與鄰地合併開發使用，因周邊大部分皆為透天厝，實行上頗有難度。可否依 102/10/21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前的規定使用分區，降低目前使用強度開發運用？</p>		<p>■ 另案辦理</p> <p>1.經查旨揭土地係屬於 92 年 1 月 6 日「擬定台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細部計畫案」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地區範圍內，嗣於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變更編號第四-4 案，依照本府核定市地重劃辦理原則，對於剩餘未開發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應辦市地重劃地區，變更開發主辦單位為「臺南市政府」。</p> <p>2.本計畫整體開發範圍未辦理地區經主管機關評估採市地重劃開發確有窒礙難行者，得酌予調整整體開發區範圍，如因地上物密集、建物拆遷不易致整體開發困難，且屬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完成建築完成之現況建物，且非位於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依「安南區都市計畫解除整體開發處理原則」酌以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惟其容積率應比照同一細部計畫區建成區之容積率管制規定；其餘經主管機關評估採市地重劃開發確實窒礙難行者，得依內政部「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處理方案」改採其他負擔方式開發，留設公共設施用地或折算代金繳納，其負擔比照市地重劃負擔以 45% 為原則。</p> <p>3.陳情海佃路二段兩側地區剩餘未辦重劃區域，配合本府地政局 109 年 3 月 20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38882 號、109 年 3 月 24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90378176 號函，建議檢討公親察市地重劃區、A15 區（和順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尚未完成整體開發地區之重劃單元（3）等都市計畫內容或變更開發方式，擬另行辦理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專案，故本計畫不予檢討。</p>	另案辦理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96	都市計畫管理科 107.5.7	安南區淵北段 893 地號 (AN20-3-4M 計畫道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黃○107年5月7日未具文號申請書辦理。 2.申請人案詢安南區淵北段893地號面臨之計畫道路(AN20-3-4M),於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六章實質計畫-第五節交通系統計畫所列「細部計畫道路明細表」(附1)及「都市計畫圖」(附2)內AN20-3-4M均列屬道路用地(未標明為人行步道用地):但該道路於92年1月6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實質計畫-道路系統計劃功能分級有人行步道(附3),惟其附表「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附4)將前開道路F-3-4M列屬細部計畫道路,卻於都市計畫圖中以不同圖例繪示人行步道位置(附5),表示人行步道與道路用地分屬不同分區用地,卻未於計畫書分列清冊屬「書圖不符」;前開92年與102年都市計畫案前後亦有不符,先予敘 		<p>(併人63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人案詢安南區淵北段893地號面臨之計畫道路(AN20-3-4M),於102年10月2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安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第六章實質計畫-第五節交通系統計畫所列「細部計畫道路明細表」(附1)及「都市計畫圖」(附2)內AN20-3-4M均列屬道路用地(未標明為人行步道用地);但該道路於92年1月6日發布實施「擬定臺南市安南區(本淵寮、十字路、海尾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計畫書之實質計畫-道路系統計畫功能分級有人行步道(附3),惟其附表「細部計畫道路編號表」(附4)將前開道路F-3-4M列屬細部計畫道路,卻於都市計畫圖中以不同圖例繪示人行步道位置(附5),表示人行步道與道路用地分屬不同分區用地,卻未於計畫書分列清冊屬「書圖不符」;前開102年與92年都市計畫案前後亦有不符,先予敘明。 2.有關人行步道類案,於計畫書道路清冊未列名人行步道者,倘都市計畫圖亦未標示,則皆以道路用地執行管理,但於建築管理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96.05.28營署建管字第0960026073號函(附6)敘明「人行步道系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人行步道用地不得做違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顯見人行步道與道路用地實為不同之分區用地,合先敘明。 3.安南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應依據最新都市計畫案之說明書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編號表」(或道路明細表)列計內容有標明為人行步道用地者,據以為人行步 	-

編號	陳情人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結論
			<p>明。</p> <p>3.有關人行步道類案，於計畫書道路清冊未列明人行步道者，倘都市計畫圖亦未標示，則皆以道路用地執行管理，但於建築管理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6.05.28 營屬建管字第 0960026073 號函(附 6)敘明「人行步道係規劃供行人徒步使用之道路用地，除都市計畫書、圖另有規定外，不得行駛汽車。…人行步道用地不得作為停車空間車道出入通行使用」，顯見人行步道與道路用地實為不同之分區用地，合先敘明。</p> <p>4.旨揭案件淵北段 893 地號北側建築基地(889 地號等 20 筆)皆面臨 AN20-3-4M，淵北段 889 地號等 20 筆土地因依據 102 年之都市計畫書載記判屬道路用地，而於建築規劃配置留設停車空間，而以 AN20-3-4M 作為車輛出入通行道路，並已核發建築執照動工興建在案(106.3.13 指定建築線，尚未核發使用執照)(附 7)，現淵北段 893 地號為申請建築另向本局洽詢始產生前開爭議，為避免人行步道用地因都市計畫書不明確，影響鄰近兩建築判斷標準不一，建議應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安南區範圍內之都市計畫應依據最新都市計畫案之說明書公共設施計畫「道路編號表」(或道路明細表)列計內容有標明為人行步道用地者，據以為人行步道之執行依據，未列名者則屬一般道路用地(非人行步道)。</p>		<p>道之執行依據，未列明者則屬一般道路用地(非人行步道)。</p> <p>4.查安南區都市計畫人行步道(4M~6M)多劃設於公園與住宅區間以為區隔，惟公園周邊均已規定留設無遮簷人行步道。另考量消防救災需求，作為通行車輛道路較易於維持暢通。後續擬於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作適切之變更。</p>	